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網域名稱爭端處理機制及司法救濟程序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And Procedure of
Judicial Remedy

指導教授：王立達 博士

研究生：吳茂榕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摘要

負責發放網域名稱的 ICANN 及與其合作的各個網路管理機構因採取「先申請、先註冊」之原則，兼且不審查網域名稱是否侵害他人權利，造成搶先登記網域名稱的案例層出不窮。本文即欲由當前之網域名稱爭議現況出發，探究此種新興之網路爭議在傳統法律上之適用及其對傳統法律之衝擊，並輔以近年國際上新出現之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機制之處理現狀，以期解決法律適用上不明之窘境。

域名間發生爭議時，若是國際糾紛，目前已發展出國際間爭議解決的機制。若是國內爭議，則目前多數國已經按照關於網域名稱爭議解決之跨國協議內容制定國內法，其爭議之解決有法可尋。但若爭議之發生是與其他權利相衝突時，如與商標權相衝突，與公司企業名稱相衝突時，又該尋何解決之道，係為本文亟欲釐清的問題與任務。本文一方面探詢可能的請求權基礎與法律效果，並補充我國實務的意見；他方面嘗試在救濟途徑抉擇上，以社會科學傳統的歸納法，羅列各種可能的組合，並提出管見。

關鍵字：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司法救濟、UDRP

Abstract

ICANN, which is responsible for assigning domain names, and each network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that cooperate with it have adopted the principle of “first come, first serve,” and do not examine whether the domain name infringes others’ rights or not, resulting in an unprecedented number of cases of preemptive registration of domain names. This paper first discuss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domain name disputes, and then tries to explore the emerging Internet controversy on the traditional law and its impact on traditional law. In order to solve the unclear situ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it also discusses the status quo of the newly international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in recent years.

In the event of an international dispute between domain names, a mechanism for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has been developed. In the case of domestic disputes, most countries have now enacted domestic law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ent of the transnational agreement on dispute resolution of domain names, and the resolution of disputes is

legally available. However, if the dispute occurs in conflict with other rights, such as conflicting with trademark rights or conflicting with the company's corporate name, how we should deal with it is the problem and task that this paper wants to clarify. On the one hand, the paper investigates about possible basis of claim with its legal effect and supplies the practice opinions in our country. The other hand the paper tries to list possible combinations of remedies with inductive method of social science along with personal opinions.

Keywords: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 Procedure of Judicial Remedy, UDRP

誌謝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並發表，要感謝的人非常多，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王立達博士，王教授學養俱佳，研究教學外，又擔任法學院副院長、在職專班執行長，百忙之中還願意擔任學生指導教授，真的是學生無比榮幸，寫作期間老師提供學生許多寶貴之意見，更犧牲休假期間，不厭其煩的為學生審閱並修正論文內容。老師也邀請到智慧財產法院蔡惠如庭長，及法學院沈宗倫教授二位泰斗擔任學生的口試委員，口試時二位委員親切地與學生閒聊，舒緩學生緊張的心情，不僅細心的閱讀學生的論文，更在口試時提供許多非常寶貴的修改意見，真的是非常謝謝三位老師。

從論文寫作開始，要感謝詮盈法律事務所王馨儀律師一同研究期刊論文等諸多文獻，與我進行觀點上的討論，並提供寶貴的意見，居功厥偉、詮盈法律事務所法務蔡蔡竹小姐幫忙我查找期刊論文，並提供諸多英文上的寶貴意見、台大法學院顏佑紘教授，以及台大法學碩士陳佑仲律師，二位好友提供我與指導教授聯絡溝通的技巧、專班同學張成發副總不厭其煩地讓我諮詢論文寫作事宜及口試機

宜、專班助教陳竹君小姐耐心地讓我詢問論文相關細節流程，都是我能順利完成論文的貴人。

最後要感謝我的妻子，從修課開始到論文撰寫，多年來無怨無悔的肩負起家庭照顧的責任，身為職業婦女還將家事一手包辦，辛苦妳了，也感謝我的父親、岳父、岳母協助妻子接送我可愛的兒女，並幫忙照顧，讓我可以無顧之憂的在研究室裡撰寫論文。

謹以本辭誌謝，以表心意。

2019年7月序於總圖研究小間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4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4
第二節 研究方法.....	7
第一項 文獻分析法.....	7
第二項 比較分析法.....	8
第三項 案例探討法.....	8
第三節 論文架構.....	9
第二章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11
第一節 網域名稱註冊制度.....	11
第一項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相關制度.....	11
第二項 網域名稱之註冊與申訴.....	19
第二節 網域名稱爭議.....	22
第一項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網域名稱爭議處理	22
第二項 爭議處理之重要程序.....	28
第三章 比較法制.....	31

第一節 中國之域名爭議處理.....	31
第一項CNNIC---中國網域名稱管理機構	31
第二項 域名註冊管理與域名爭議解決之立法概況	31
第二節 美國之域名爭議處理.....	34
第四章 爭議處理後之司法救濟.....	37
第一節 UDRP 決定之司法效力.....	37
第一項UDRP 決定司法效力分析.....	37
第二項 國內相關司法見解評析.....	48
第一目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Yageo Corporation) 商標域名案之探討	48
一、事實概要	48
二、兩造之主要主張.....	49
三、評析	51
第二目 國內其他域名爭議.....	52
第三項 小結.....	54
第二節 管轄權	55
第一項我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004 號裁定案例	55

第二項 管轄權的決定	62
第三節 準據法	70
第一項 侵權行為地之確定	70
第二項 網域名稱市場競爭秩序準據法之決定	73
第四節 訴訟類型之選擇	75
第一項 「申訴駁回」之情形	77
第二項 「移轉」或「取消」之情形	83
第五節 實體法上之攻防	86
第一項 當事人	86
第二項 訴之聲明	90
第三項 判決	90
第五章 結論	92
參考文獻目錄	9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現今網路世界蓬勃的發展，人們均係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交換資訊、分享生活，商機也因此萌生，任何人只要連上網路，即可進行電子商務。也因此各企業無不使出渾身解數，想要在網路世界中爭取一席之地，以便在競爭激烈的商業市場中勝出。隨著商業型態的改變，電子商務的興盛，越來越多商業型態是借由網際網路無遠弗界的特性來進行商業活動，利用網際網路的特點達到宣傳的效果，讓身處在台灣的人可以透過網路購買在各國的商品。如何利用一個好記的網域名稱吸引消費者進入自己網站中瀏覽商品進而消費，就成了商業發展另一個的新戰場，甚至於賦予了網域名稱更貼近商標的功能。

所謂網域名稱（domain name），即類似於網路上之門牌地址或電話號碼，經由它可連結至使用者意欲連結之網站，而在多如繁星的網路世界中突顯自己的網站，如何使廣大的使用者知悉其網站，而達網頁架設者之商業目的，就成為業者競爭的焦點之一。雖然網域名稱並沒有如同商標的組成般是由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成，也難謂有

商標區別、表彰來源及廣告等功能，其於網路的虛擬世界中，其就如同商標之路標功能亦不容小覷，甚至影響到商業的運作。且因網域名稱有其唯一性與全球性的特點，一旦註冊該網域名稱後，全球就不再能有第二個同樣的網域名稱，其作為商標的功能就更為強大，對交易秩序的影響就更為全面。所以當網域名稱發生爭議時，不單純是網域名稱持有者是否有正當持有之權利，還涉及持有該網域名稱是否會侵害到他人之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的問題，亦會產生商業競爭秩序的問題。

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侵害行為將不僅侷限於內國，而演化為全世界必須共同面對的問題，傳統法律不足因應，縱然制定專法，對於大量浮濫的惡意註冊行為，亦緩不濟急。基於以上原因，促使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Uniform Domain-Name Dispute-Resolution Policy，簡稱UDRP）的出現。這種強調簡單、快速、便宜的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有其獨立的要件，和傳統商標法上商標侵權、商標淡化的考量有所不同，自有研究之必要。

負責發放網域名稱的 ICANN 及與其合作的各個網路管理機構因採取「先申請、先註冊」（First come, first serve）之

原則，兼且不審查網域名稱是否侵害他人權利，造成搶先登記知名度高的公司名稱及商標為網域名稱以利網站之知名度大開，或者再與權利人交涉賣回網域名稱以獲取暴利的案例層出不窮。針對這些問題，除國際上新建立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之適用外，有些可以適用現行法律，有些可能需要透過解釋的方式予以解決，至於其他現行法律規範所未及的問題，則有可能需要藉由修法或立法之方式，尋求妥善之因應之道。

本文即欲由當前之網域名稱爭議現況出發，並以商標及企業名稱之侵害為中心，進而探究此種新興之網路爭議在傳統法律上之適用及其對傳統法律之衝擊，並輔以近年國際上新出現之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機制之處理現狀，並參酌外國之立法例釐清此等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及保護問題，以期解決法律適用上不明之窘境。

網域名稱有其全球化的特性，一經註冊其效力及於全球，所以影響會相當的大。故其單純就域名與域名間發生爭議時，若是國際糾紛，目前已發展出國際間爭議解決的機制。若是國內爭議，則目前多數國已經按照關於網域名稱爭議解決之跨國協議內容制定國內法，其爭議之解決有

法可尋。但若爭議之發生是與其他權利相衝突時，如與商標權相衝突，與公司企業名稱相衝突時，又該尋何解決之道，係為本文亟欲釐清的問題與任務。談網域名稱之保護問題，除了商標法之外，民法與公平交易法的相關規定，自然成為無法揮離的法律條文。就此而言，本文一方面探詢可能的請求權基礎與法律效果，並補充我國實務的意見；他方面嘗試在救濟途徑抉擇上，以社會科學傳統的歸納法，羅列各種可能的組合，並提出管見。

綜上所述，在新興法律議題的處理與交代上，本文主要以他國法制度的比較介紹與本國法可能的處理途徑與救濟機制分析，作為主要的研究方法。希冀能在歸納中有所演繹，比較中能見新意。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將以文獻分析法、比較分析法及案例探討法，將所得之資料為歸納及分析探討：

第一項 文獻分析法

網域名稱乃是近幾年來新發展之領域，其所引發之法律問題也如同網際網路之發展般快速且多樣。在其規範尚

未發展完成之際，許多專家學者已經就其發生之問題加以著文探討，故相關之文獻專刊為數不少。藉由專家學者對網域名稱之探討，可以歸納出就網域名稱爭議學術及實務上之看法，並藉以釐清發展之方向及此議題須克服之方式。

第二項 比較分析法

網域名稱有其國際化之特徵，其爭議亦屬國際化之無可迴避之特別性，故其規範除符合各國本身國情之外，尚需和國際規範接軌。故本文除我國外，亦比較中國大陸與美國網際網路爭議之規範，以及國際上關於網域名稱規範之條例協議。

第三項 案例探討法

網域名稱與商標本質上雖然存在著許多不同點，但是在中國大陸法院的判決上，仍有若干判決是以商標法作為裁判的理由及基礎。此外，透過外國及台灣的相關判決，也可對各國關於網域名稱的解決辦法提出建議及可茲對照理解的適用基礎。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文共分為五章

第一章 緒論，敘述研究之動機、研究之方法、範圍及論文架構。

第二章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首先就網域名稱註冊制度進行介紹，接著討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相關制度，延伸探討網域名稱之申請與申訴、網域名稱爭議、域名爭端解決之相關規定，並介紹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

第三章 比較法制，首先就中國大陸之域名爭議處理進行介紹，討論 CNNIC---大陸網域名稱管理機構，及相關註冊管理規範沿革，以及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接著於第二節介紹美國之域名爭議處理，並討論網域名稱的專法保護--談 FTDA&ACPA。

第四章 爭議處理後之司法救濟，首先就 UDRP 決定之司法效力進行分析，並就國內相關司法見解進行評析，接著就管轄權進行探討，先就我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004 號裁定案例進行分析，進而討論管轄權如何決定、準據法之擇定、訴訟類型之選擇，分別就「申訴駁回」之情

形、「移轉」或「取消」之情形，進行深入之研究，最後進入實體法上攻防之討論。

第五章 結論，係總結本文，針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及後續之司法救濟表達看法。



第二章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第一節 網域名稱註冊制度

第一項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相關制度

一、網域名稱之源起

隨著網際網路的應用及功能不斷擴展，網路使用人口逐年增加。時至今日，更因寬頻網路技術成熟，及通訊設備的效能提高，使得各團體及個人都能藉由使用電腦連接上網際網路，進行跨國界的交流，並分享網際網路上的種種資源。於網際網路的世界中，相互連接通訊的每台電腦都有其於通訊網際網路的位置代碼，即所謂的通訊協定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網路位址）。每一個 IP 位址，即代表每一台可連上網路之電腦。IP 位址本身是一個 32 位的二進位數，通常被分割為 4 個「8 位二進位數」（即 4 個字節）¹。

然而 IP 這樣一個四位元組的阿拉伯數字對於網路使用者而言，並不易於記憶、搜尋。為使網際網路之伺服器命名具有意義以便於使用，遂有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之產生。網域名稱（Domain Name），簡稱為域

¹參考網站：<https://kknews.cc/zh-tw/culture/aeym3r6.html>，最後瀏覽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名，是以使用者的概念出發，一般網路使用者可以藉由直觀鍵入該網域名稱，快速的連接到所欲訪問的網站的伺服器。交通部電信總局依據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授權，訂定發布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下稱註冊管理辦法），並於 2003 年 2 月 11 日正式實施。其中註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係針對網路位置之專有名詞即有定義，網路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指為供辨識網際網路主機號碼位置所在，依網際網路協定 TCP/IP（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所規劃用以分配予主機之位址。註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義之網域名稱（Domain Name），則係指用以與網際網路位址相對應，以便於網際網路使用者，記憶 TCP/IP 主機所在位址之文字或數字組合。自前述名詞之立法定義，亦均可見得其正係以相關網路技術的說明作為名詞之立法定義。

二、網域名稱之層級架構及區域管理單位

（一）網域名稱之層級架構

網域名稱系統依據目前國際上一致的協定，係採取層級式的管理架構。頂級域名（top level domain，TLD），其

有國碼頂級域名（country code TLD，ccTLD）及泛用型頂級域名（generic TLD，gTLD）之分。於 1988 年以前，頂級域名除了國碼頂級域名，僅有 com、edu、gov、int、mil、net、org、arpa 八個泛用型頂級域名，並曾在 2000 年及 2004 年進行過第二回合之新增通用頂級域名，如 asia、jobs、travel、aero、biz-、info 等等。然數量有限，仍不敷使用。直到 2008 年在 ICANN 的巴黎會議中通過新泛用頂級域名開放申請之政策，並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正式開始接受新泛用頂級域名營運的申請，此後關於新頂級域名的申請蓬勃發展²。

茲以國立政治大學的網址舉例說明，其為 <https://www.nccu.edu.tw/>，最右邊.tw 為電腦主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此為國家代碼的網域名稱；右邊數來第二層為公司、機構或組織內部屬性類別，可由此知道既網站是屬於哪類型組織、團體或個人所有，如政大為學術研究單位適用 edu，此為泛用型網域名稱；右邊數來第三層是公司或組織機構的名稱，此可依申請者的想法與需求申請，在此例中即是以政治大學的英文拼音縮寫 nccu；右邊數來第四層

²蔡志宏，網路世界的台北（.taipei），誰管？，台灣法學雜誌，275 期，頁 7，2015 年 7 月。

為電腦主機的伺服器類型，可由此得知該主機提供哪些網路服務。

（二）網域名稱的區域管理單位

前述泛用型頂級域名 gTLD 是由 ICANN 直接授權給特定 registry，例如:VeriSign，並不交給個別地區或國家 NIC 去處理。泛用型頂級域名 ccTLD 則採取階梯式架構，以「區域」作為區分單位，區分每一層的管理工作。最上層是 InterNIC（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負責美國及全球相關的網域名稱登記以及系統管理事物，它是唯一的全球最高網域名稱系統管理者。第二層則是由 InterNIC 依照全球不同的地理區域劃分網域名稱登記，以及系統管理範圍（例如代表亞太地區的 APNIC；代表歐洲地區的 RipeNcc 等）。第三層則是，區域 NIC 將區域中的系統管理工作再依照國家或地區的不同，交付給該國或該區域的國家（區域）NIC 負責處理（例如台灣的 TWNIC 以及香港的 HKNIC）³。在第三層之下，有的國家或區域又將網域名稱登記以及系統管理維護工作，再區分交給第四層的單

³關於.hk 現在已改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負責行政及編配工作，及其全資附屬機構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HKDNR）負責註冊及管理工作。

位負責處理（例如：TWNIC 將登記業務授權交給民間公司處理），以這樣的劃分原則及管理體系，才使得全世界的網路得以正常運作。在這樣的運作體系下，如要申請網域名稱登記，就須依照該體系的規劃，向自己所在區域負責網域名稱業務者辦理登記⁴。

三、美國之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管理機構之發展沿革

原先於美國負責受理網域名稱申請的單位為 Inter NIC，然因網際網路不斷擴大之故，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於 1993 年遂贊助成立 InterMe 的五年合作計畫，並與三家公司簽約以共同負責 Inter NIC 之運作，包括由 General Atomics 公司監督網路之資訊服務；由美國第一大電話公司 AT&T 負責該網路名簿指南錄與資料庫建制的服務計畫；以及由 Network Solutions Inc.（簡稱 NSI）負責網域名稱註冊與資訊觀察服務及支援等等業務⁵。

對於美國政府控制網域名稱系統，國際上一直有所非議。於是乎美國開始對於國際的反對聲浪有所回應。其先是在 1998 年 1 月 30 日美國商務部所發表之網域名稱綠皮

⁴廖英珊，從相關案例探討網域名稱之爭議及處理機制，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9，民國 92 年 6 月。

⁵許雅惠，大陸法制下網域名稱爭議問題之研究，東吳大學碩士論文，頁 26，民國 96 年 2 月。

書中，建議美國政府不再控制網域名稱和地址系統的管理並將權利移轉給非官方機構。該份文件提出一種思考方向：建立一種具有代表性、非營利性的公司來管理該系統之新機制；網域名稱註冊將開放為註冊機構與管理機構兩項功能，前者為使用者申請網域名稱之處，後者為管理國際頂級網域名稱資料庫的機構⁶。但是公眾和歐盟在內的許多國家對於該份綠皮書仍抱持反對態度，認為美國還是試圖通過這種方式來控制網域名稱的管理，實行網路監控獨佔。嗣後，美國政府對綠皮書進行了修改，同年6月3日，美國商務部發表白皮書，於該份白皮書中仍舊訴求終止聯邦政府對網域名稱之直接支持，並嘗試提出建立一個新的機構來管理網域名稱系統的概念。在此背景下，美國商務部先於1998年10月與NSI簽訂合作協議，將原本1993~1998年的五年合約延長至2000年9月30日。接著在1998年11月21日，現行運作之ICANN（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組建而成。同年11月25日，美國商務部與ICANN簽署諒解備忘錄，至此，確立了ICANN為全球最高網域名稱與位址的管理機構地位⁷。

⁶許雅惠，同註5，頁29。

⁷廖英珊，同註4，頁10。

雖然名義上，網域的管理者是 ICANN，但其實此前網域名稱管理和 IP 位址分配等全球網路運作事務向為 IANA（網際網路號碼分配局）所負責，而 IANA 的監管權係掌握在 NTIA（美國國家電信資訊局）手上。而 ICANN 一直以來都是依照與 NTIA 所簽訂的授權管理合約在運作著。直到 2016 年 8 月，NTIA 才終於通過了移交方案，並在美東時間 2016 年 10 月 1 號確定移交網路域名（domain name）和 IP 位址（IP address）的管理權⁸，此後 ICANN 將不再需要對美國政府負責，而是對國際網際網路社群中的多方利害關係人（international multi-stakeholders in the Internet community）負責⁹。

四、我國的註冊管理機構

各國家或地區的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相關事務，則由 ICANN 認可之各國或地區的註冊管理機構負責，例如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China Network Information

⁸蔡志宏，公私協力法治之研究-以網路治理為中心，臺灣士林地法院 105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頁 40，民國 105 年 11 月。

⁹國際網際網路社群中的多方利害關係人，包含了許多民間組織、學者和行業組織等等。另一方面，ICANN 也設立一家叫“公共技術識別符”的非營利性組織，作為附屬機構接管了原 IANA 的職責，參考網

站：<https://www.net-chinese.com.tw/nc/index.php/PageNews?n=4620>，最後瀏覽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Center) 便係 ICANN 認可之註冊管理機構，負責.cn 的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及相關事務。日本 Japan Registry Service Co. Ltd. 係 ICANN 認可之註冊管理機構，負責 jp 的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及相關事務。其中我國則是 TWNIC 係 ICANN 認可之註冊管理機構，負責.tw 的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及相關事務¹⁰。TWNIC 起初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後正式轉型成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其係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共同捐助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亦係管理.tw 國家代碼網域名稱之管理機構¹¹。於 2000 年 10 月，國內主管機關再度開放民間公司代理網域註冊服務。目前如欲申請網域名稱，需向 TWNIC 委託代理的註冊機構，按註冊管理辦法第 7 條授權訂定之註冊管理業務規章，於填寫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繳費辦理之。目前經 TWNIC 授權，代理提供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的業者，依序為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網路

¹⁰陳穎彥，涉外網域名稱爭議之研究，台北大學碩士論文，頁 18，民國 95 年 2 月。

¹¹參考網站：<https://www.twNIC.net.tw/about.php> 成立宗旨，最後瀏覽日：2019 年 7 月 15 日。

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Neustar, Inc.、馬來西亞商巖勝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IP Mirror Pte. Ltd.、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GANDI SAS、捕夢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Topnets Group Limited 及 Key-Systems GmbH，目前共有 15 間受理註冊機構¹²。

第二項 網域名稱之註冊與申訴

一、網域名稱之註冊原則與流程

(一) 網域名稱之重要註冊原則-先申請先發給原則

依據註冊管理業務辦法第七條授權訂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簡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可以就我國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歸納出以下結論：我國延續 UDRP 之原則，於業務規章第十條規定對網域名稱之註冊亦採先申請先發給原則。申請者提供的網域名稱只要未違反 TWNIC 對於網域名稱可使用字元之技術限制、網域名稱保留字等形式、技術面之規定，受理註冊機構便須接受客戶之申請，不得拒絕。換言之，受理註冊機

¹²參考網站：https://www.twNIC.net.tw/dnservice_company_intro.php，最後瀏覽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構並不考慮網域名稱是否有與前案相同或近似，亦不為實體審查，判斷網域名稱的使用或登記是否侵害第三人權益。正因受理註冊機構於受理註冊時，無任何審查權限，是以如果客戶填具的資料不實致生任何法律糾紛，由客戶自行負責，僅於涉及網域名稱本身有不正當目的而註冊時產生爭議時，依照爭議處理辦法及相關要點處理。

（二）網域名稱之申請流程

申請網域名稱須完成下述五個步驟¹³：

步驟 1：選擇受理註冊機構。

目前 TWNIC 授權十五家機構辦理網域名稱註冊，依序為:tisnet；亞太電信；hinet；網路中文；pchome；遠傳；台灣大哥大；neustar；webnic；ipmirror；中華國際通訊網路；gandi.net；補夢網；Topnets Group Limited；Key-Systems GmbH，申請人得向前述任何一家受理機構申請網域名稱註冊。

步驟 2：申請人於線上輸入欲申請之網域名稱及相關註冊資訊。

¹³參考網站：https://www.twNIC.net.tw/dnservice_register_keep.php，最後瀏覽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步驟 3：確認申請。

步驟 4：繳交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費。

依申請人所選擇之受理註冊機構規定繳交註冊管理費，詳細說明請參考各家受理註冊機構收費方式及費用查詢。

步驟 5：完成網域名稱申請之註冊程序。

完成即刻指定 DNS(Host/IP)即可正式啟用網域名稱。

二、網域名稱爭議之發生與申訴

一般提到網域名稱相關之爭議主要是探討註冊者與第三人間發生的爭議。原因起因欲使用網域名稱者希望能使用與其事業或商標名稱或姓名相同的文字作為網域名稱，方便網路使用者能夠便捷的輸入前述關鍵字即能搜尋至相關事業體設置的網站取得相關資訊。此於現今電子商務發達的世代更發顯得重要。然而因為網域名稱之註冊系統係採取先申請先使用原則，相同的網域名稱僅能有一方註冊使用，若係事業體的商標或姓名先一步遭註冊，則其無法享有該網域名稱之使用權，此時網域名稱之使用與商標權之識別性產生紛爭與衝突。假若註冊者實係有日後待價而

沽或是本欲藉此獲益的意圖下，糾紛的產生便不難想見，為免網路世界與現實生活脫節，實有必要就相關不當註冊的情況有協助紛爭解決的機制。

TWNIC 對於前述註冊人與第三人之間就域名產生的爭議原則上保持中立態度，若係涉及網域名稱註冊人與第三人間之爭議，則係另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規範處理之。爭議處理辦法並有特別規定由 TWNIC 認可處理的網域名稱爭議機構依據辦法內容處理相關爭議。

另外若係與註冊服務消費爭議有關聯者，目前係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規範之，與前述申訴意義不同，併此敘明。

第二節 網域名稱爭議

第一項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

一、 爭議解決機制的引進

ICANN（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成立後，對於網域名稱秩序紛亂的問題，要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就網域名稱爭議問題進行研究，WIPO 並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提出網域名稱處理之最終報告 (final report)。依據該最終報告之結論，ICANN 於 1999 年 10 月 24 日提出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下稱 UDRP) 及相關施行細則，針對泛用型頂級域名 (gTLD) 發生之爭議制定相關處理準則，並由 ICANN 所批准的仲裁調解機構進行裁決¹⁴。

我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則依據 UDRP 及其施行細則內容，參酌 WIPO 的最終報告修改，於 2001 年 3 月 8 日制訂了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 (即 TWDRP, 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辦法)。此項運作機制主要是透過 TWNIC 認可的「爭議處理機構」選定具處理網域名稱爭議資格的專家，組成「專家小組」，公正處理註冊人與申訴人之間的網域名稱爭議。這是我國依據 UDRP 的原則，企圖於傳統爭訟途徑之外，建

¹⁴陳劍釗，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與我國民事訴訟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4，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立一套更快速、有效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TWDRP 主要是用以規範我國國碼頂級網名 ccTLD 之爭議處理。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開始分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2011 年改名為科技法律研究所)、台北律師公會簽約，認可其得作為受理 tw 網域名稱爭議的處理機構¹⁵。

如涉及網域名稱爭議而交由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時，TWNIC 係處於中立的地位，並不會干涉機構的判斷。對於申訴人而言，亦不得以 TWNIC 為對象，提出任何訴訟上請求¹⁶。

二、爭議處理之實體要件

爭議處理程序針對的是不當註冊為網域名稱之行為，依據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對於註冊人的網域名稱註冊如具有下列情事，申訴人可向前述任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請求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

¹⁵參考網站：https://www.twmic.net.tw/dnservice_argue_company.php，最後瀏覽日：2019 年 7 月 1 日。

¹⁶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 27 條：「本中心應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規定，根據專家小組所作成之決定，移轉或取消網域名稱。客戶除得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另行提起訴訟暫停決定之執行外，不得對本中心為任何訴訟上請求。」。

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實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其中，前述該三款規定事由，需同時具備抑或是符合其中一款申訴即屬有理由，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於文義上並不明確。然目前通說參酌 UDRP 之第 4 條第 a 項強制行政程序的規定，均認為三要件均須具備始得提出申訴¹⁷。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有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依據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專家小組在認定時，除應參酌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切資料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事由時，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¹⁷林發立，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機制在我國實務運作之觀察，萬國法律，頁 56，2004 年 4 月。

至於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依據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專家小組在認定時，得考慮以下幾點因素，認定是否為惡意註冊但不以其為限：一、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二、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三、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四、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至於使用網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是否得視為商標侵害，因商標與網址名稱登記均係採先申請先登記制度，對於以他人商標文字搶先登記為網址名稱者，或以網址名稱特取部分作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者，依目前商標法及相關法規規範如下：

(一)以他人註冊商標登記為網址名稱，並於網頁或相關網路資訊上表彰他人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者，可能構成商

標法第六十一、六十二條等侵害商標專用權。另網址名稱的使用或標示，縱使並非作為商標使用，但有可能導致與他人商品混淆者，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違反。

(二)若以他人著名的網址名稱作為商標申請註冊者，而所註冊使用的商品或服務與他人登記網址名稱所提供網路資訊上的商品或服務相關聯，在客觀上有導致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時，則可能會構成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七款之適用。



第二項 爭議處理之重要程序

一、申訴的提起與答辯

任何人對註冊之網域名稱認有符合爭議處理辦法所訂之爭議處理要件，即可提起申訴。於提起申訴時必須同時以書面及電子檔方式為之。但所包含之附件若無法以電子檔提出者，依據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得無庸提出電子檔文件。關於爭議處理機構與註冊人或申請人間的通訊往來，爭議處理辦法之實施要點第六條亦規定除郵寄、傳真等傳統通訊方式外，亦可選擇網際網路的方式將應提出之文書送達。爭議處理機構於確認申訴書內容符合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之規定後，應於收到申訴人繳交費用之三日內，將申訴書寄送予註冊人，註冊人應於處理程序開始日起二十工作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答辯書。需特別注意者為，註冊人若未依規定提出答辯書時，除特殊情形外，專家小組應依申訴書作出決定。此時可能對註冊人產生不利之決定，此部分之運作與辯論主義之訴訟原則相仿，兩造均應於程序進行中盡可能提出說明與釋疑，否則專家小組依據書面資料與相關規定可逕為判斷。

二、專家小組之選定與公平獨立性原則

參照爭議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爭議處理機構需遴選具有處理網域名稱爭議資格之專家，並公布該專家名單。爭議之處理得由一位或三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申訴人與註冊人對於專家之選定，必須分別在申訴書與答辯書中表明意見。原則上係由一位專家處理，但若當事人一方有認為必須由三名專家組成，亦可提出三名候選人名單，再由爭議處理機構選擇。專家審理時須保持公平與獨立，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設有相關處理規定，無論專家於接受選定前或處理程序進行中，只要有可能影響其公平性與獨立性之事由，即向爭議處理機構說明，爭議處理機構應指定替代人選續行程序。常見者的例子係有一造當事人恰為專家小組之當事人之情形。此外，兩造當事人均不得私下與專家小組連絡，而須透過中立角色的爭議處理機構指定人員，此係為確保專家小組之決定結果之公信力而設。

三、費用負擔

無論由一名專家或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原則上進行爭議程序處理所需費用為申訴人負擔。例外於申訴人選

擇由一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而註冊人依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此時註冊人需負擔一半之費用。申訴人應於爭議處理機構所訂附則內之期限，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費用，否則爭議處理機構不進行爭議處理程序。若申訴人未於爭議處理機構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費用者，視為撤回申訴，申訴程序亦會隨之終止。如程序除書面外，有進行言詞審理或其他程序時，於取得當事人之同意後，會收取相關衍生費用。以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之收費標準觀之¹⁸，一位專家判斷一至五個網域名稱爭議時，收費標準為新台幣四萬元；六個以上網域名稱爭議收費標準為新台幣五萬元。如由三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三位專家：一至五個網域名稱爭議收費新台幣八萬元。收費標準透明固定，比諸進行訴訟程序於金錢、時間之勞費，顯然對申訴人而言更加有利。

¹⁸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附則第 14 條。

第三章 比較法制

第一節 中國之域名爭議處理

第一項 CNNIC---中國網域名稱管理機構

中國負責網域名稱管理之機構為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簡稱CNNIC）。CNNIC 成立於 1997 年 6 月 3 日，是一個非營利性的管理與服務機構，負責管理和運作 CN 之頂級域名。現為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辦公室(國家互聯網絡信息辦公室)之直屬事業單位，行使國家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職責。其主要職責包括了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IP 位址分配與管理、目錄資料庫服務、網路定址技術研發、網路調查與相關資訊服務、國際交流與政策調查研究及授權 CN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 CN 域名註冊服務等¹⁹。

第二項 域名註冊管理與域名爭議解決之立法概況

域名糾紛衍生的相關問題並非傳統法律的射程範圍，因網路本身無遠弗屆的特性，甚至增添處理的複雜程度。各個國家處理相關爭議時無不是參考國際間的規範準則，

¹⁹ 參考網站：<http://www.cnnic.cn/gywm/CNNICjs/jj> 中國互聯網絡資訊中心，最後瀏覽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再配合實際所需發展適宜的紛爭解決機制。

就註冊管理規範方面，中國於 1997 年 6 月發布了《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暫行管理辦法》和《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是中國第一部有關網域名稱管理的行政規章，作為域名爭議處理時的依據。其後又頒布了《互聯網絡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而為了要有效管理網域名稱，國家工商管理局於 2000 年發布了《網站名稱註冊管理暫行辦法》、《網站名稱註冊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經營性網站備案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經營性網站備案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等四部行政規章²⁰。條例主要內容是規定域名註冊服務商必須備案、備案的條件、方法及其他守則。因為網際網路不斷的發展，網域名稱的爭議也層出不窮，關於網域名稱爭議的處理辦法其實也是不停地在修訂。CNNIC 最近一次就網域名稱之管理所發布之辦法是 2017 年 8 月 16 日由中國大陸之信息產業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簡稱 MII）所發布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其經第 32 次

²⁰ 許雅惠，大陸法制下網域名稱爭議問題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21，民國九十六年二月。

部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布，並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²¹。

就域名爭議解決規範方面，CNNIC 依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所公布之「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於 2002 年 9 月 25 日發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復又於 2006 年 3 月 17 日發布修訂後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爭議解決辦法》（以下稱爭議解決辦法）。該爭議解決辦法對爭議之解釋程序及方法提供更加詳細的內容，任何機構或個人認為他人已註冊的網域名稱與該機構或個人的合法權益發生衝突者，都可以依據該法向爭議解決機構提出申訴。CNNIC 最近一次就網域名稱爭議解決發布之辦法為 2014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²²。目前依據爭議解決辦法第三條，若發生域名爭議案件時，申訴人可以選擇 CNNIC 認可之域名爭議處理機構處理「.cn」域名爭議²³。

²¹參考網址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146557/n1146624/c5778555/content.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 43 號，最後瀏覽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²² 參考網站 http://www.cnnic.cn/ggfw/fwzxxgzcfg/2012/201409/t20140909_48927.htm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及域名爭議處理辦法，最後瀏覽日：2019 年 7 月 15 日。

²³目前 CNNIC 認可之處理「.cn」域名爭議機構有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第二節 美國之域名爭議處理

前面介紹的 ICANN 的地位，其實就是代替美國政府的有關部門來負責對於全球網域名稱系統的管理工作。

ICANN 於 1999 年 8 月 6 日公布「統一網域名稱紛爭解決政策」(the Uniform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簡稱 UDRP), 作為處理發生在國際頂級域名層次的域名糾紛依據。同年 11 月 29 日 ICANN 頒布 UDRP 的實施細則。UDRP 特色在於以比較快速省錢的方式處理任何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商標名稱註冊域名而牟利, 或導引網路使用者之情形, 該制度內容仍限於處理與商標有關的網域名稱爭議²⁴。此後各國皆參考 UDRP 的內容, 因各國實際情況, 建立各國域名紛爭的解決辦法。

事實上, 早在 ICANN 於 1999 年認可 UDRP 前, 自 1995 年起, 美國為因應網域名稱爭議問題, 即有透過聯邦商標淡化法 (The Federal Trademark Dilution Act of 1995; FTDA) 以專法形式介入²⁵。不僅如此, 美國國會另於 1999 年 11 月 29 日通過「反網域名稱搶註消費者保護法」(Anti-

²⁴劉靜怡,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國際趨勢之探討, 萬國法律第 117 期, 頁 19-23, 2001 年 6 月。

²⁵林發立, 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機制在我國實務運作之觀察, 萬國法律第 134 期, 頁 53-54, 2004 年 4 月。

cybersquat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以下簡稱 ACPA)，使得惡意登記或使用商標為域名者須負民事責任²⁶。凡此均建立美國對域名爭議更加完整的法律體系架構，供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與域名註冊人間利益能夠達到平衡。

雖然 UDRP 有其快速、節省費用之優勢，而廣為利用，然而在 ICANN 公佈 UDRP 後，並非再無任何人依據 ACPA 之關係求償。此部分理由除程序不盡相同外，二者保護對象自始有別，可適用之效果亦不同。例如：UDRP 便無設賠償規定，ACPA 反之。UDRP 目前規定適用於網域名稱爭議類型，係明文限於網域名稱之註冊侵害他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情形，若係侵害他人姓名權者，則不包含在內，而依美國聯邦法 ACPA 第 3002 (a) 之規定，若個人之姓名已註冊為商標，則可對盜用其姓名登記為網域名稱之情事請求救濟，又依同條 (b) (1) 之規定，意圖營利而盜用他人姓名而為網域名稱之註冊者，亦須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由此觀之，ACPA 所規範之網域名稱爭議類型，除商標專用權之侵害外，尚包含未註冊為商標之姓名權侵害類型，故可謂其適用範圍較 UDRP 為廣²⁷。

²⁶林發立，同註 25，頁 67。

²⁷林倩夷，網域名稱爭議類型知各國立法例與美國最新案例發展，萬國法律第

綜觀美國法院或 WIPO 審查會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案例，可發現申訴人主張註冊商標遭受網域名稱到用之侵害者，多於美國本地之法院提出訴訟救濟，法院亦大多適用 ACPA 而為判斷、裁決或認事用法之依據。而向 WIPO 提出申訴者，WIPO 審查會則依 UDRP 為其適用之法律。此二法對於網域名稱盜用並侵害商標權之爭議類型皆明文予以規範適用，故尚不生法律適用之問題。無論適用 UDRP 或 ACPA，申訴人皆須對三大要件，即與商標近似、欠缺合法權益，及不具正當目的使用之惡意等負舉證責任²⁸。

在此情形下，UDRP 與 ACPA 之適用情況仍值得繼續觀察。

116 期，頁 47-48，2001 年 4 月。

²⁸林倩夷，同上註，頁 52-54。

第四章 爭議處理後之司法救濟

第一節 UDRP 決定之司法效力

第一項 UDRP 決定司法效力分析

UDRP 決定後，受不利判斷當事人，不服決定結果，復於有管轄權法院起訴請求為有利裁判，此時法院面對既有之 UDRP 決定，於訴訟中究竟應該如何定性處理，也就是如何認定 UDRP 決定之司法效力問題²⁹。可分為以下幾種模式分述如下：

一、完全不承認其司法效力

此模式完全不承認 UDRP 決定具有法律效力，UDRP 決定如同訴外第三人就系爭案件所出具之意見一樣沒有法律效果。

UDRP 之決定如採取此種效力模式，即為域名專家就系爭域名爭議所為之評估意見，其意見不能拘束當事人，法院亦完全不承認其效力。在法律上 UDRP 域名專家係由域名爭議處理機構所指派，域名爭議處理提供機構亦僅由 ICANN 所認可，不論域名專家、域名爭議處理提供機構或 ICANN 均與私人無異，自不可能就其所為之決定賦予任何

²⁹蔡志宏，關於 UDRP 決定司法效力之研究—以海峽兩岸法院裁判為中心，科技法學評論 9 卷 1 期，頁 210，2012 年 6 月。

法律效力。雖然 UDRP 第 4 條第 k 項規定³⁰域名註冊商將根據 UDRP 決定結果執行，此項執行也僅僅是一項事實行為而已，並不因此拘束當事人另外於法院起訴。

二、承認其專屬管轄效力

此說認為 UDRP 即為專屬之域名紛爭處理程序，UDRP 之處理結果具有終局確定效力，當事人無從另於各國法院爭執其效力。當事人不服 UDRP 決定，而向各國法院提訴爭執時，法院應駁回訴訟，理由為欠缺事物管轄權（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此說認為現行域名管理機構對於域名爭議享有專屬事物管轄權（exclusive 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理論基礎可以訴諸所謂虛擬世界主權獨立說³¹。此等理論係主張域名爭議屬於虛擬網路世界中所產生之爭議，真實世界中之各國司法機關，不應也不宜介入行使管轄權，域名爭議經 UDRP 處理後，其爭議已經解決，不再存有應由司法進行裁判。另外，由於域名管理具有高度

³⁰ UDRP 第 4 條第 k 項規定之原文：…We will then implement the decision unless we have received from you during that ten business day period official documentation (such as a copy of complaint, file-stamped by the clerk of the court) that you have commenced a lawsuit against the Complaint in a jurisdiction to which the Complaint have submitted under Paragraph 3 (b) (xiii)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³¹ 陳榮傳，虛擬世界的真實主權，月旦法學雜誌，第 77 期，頁 154-161，2001 年 10 月。

專業性，或可認為相較於各國司法機關，現行域名管理機構對於域名爭議，毋寧更適合處理域名爭議。全球域名管理係由 ICANN 主掌政策決定，各國政府僅能在其下之政府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性建言，卻無法參與決策，乃為此理由提供最佳之事實根據。

各國法院在司法實務上雖然可能無法直接明文承認 UDRP 決定有專屬管轄效力，但因 UDRP 決定之司法效力不明，導致法院在實務運作時，有可能以各種訴訟技術上之原因，拒絕受理不服 UDRP 決定之訴訟，間接產生 UDRP 有專屬管轄效力之效果³²。

三、給予某種程度之效力承認

承認 UDRP 決定效力之模式亦可能將其比照仲裁判斷效力。倘賦予仲裁判斷之效力，仲裁判斷有較為強大之效力，法院通常僅在法律明文規定之特定情形下，始得撤銷仲裁判斷。

各國法院對於 UDRP 決定之司法效力究竟如何選擇，此涉及 UDRP 制定意旨及內容規定、各國司法主權之行使

³²蔡志宏，同註 29，頁 211。

以及當事人權利之妥善保障等多重面向之考慮，以域名爭議而言，域名在國內之可接觸性（亦即領域管轄原則）、域名登記人、域名註冊商、商標權人之國籍（國籍原則及被害人國籍原則）、域名對於國內市場造成之影響（保護原則），都可以作為國家對於域名爭議行使司法主權之合理基礎。據此取得之司法管轄權基礎，除非另有國際法或國際條約之限制，並不會因為特定事物之專業性，而排除原有之國家司法管轄權。目前國際間並未存在有將域名爭議保留由全球域名管理組織專屬管轄之國際條約或習慣法，自無從承認 UDRP 決定有專屬司法效力。

由於域名具有跨越法域（jurisdiction）存在之可及性（accessible），其相關爭端之解決理應有不受各法域干涉或限制之統一解決方法或系統，始較能達成公平之理想，但是如果沒有國際條約或相關國際政治組織之建制，單純地想要用 ICANN 片面所制定之 UDRP 來排除各國司法主權之行使，應該是不可能實現³³。

由 UDRP 制定之歷史觀之，可知 UDRP 之制定及採行，係源自於 WIPO 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向 ICANN 所提送

³³蔡志宏，同註 29，頁 212。

之「WIPO 網際網路域名調查程序最終報告」(Final Report of the WIPO 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 第三章所建議採行之「統一紛爭解決政策」(A Uniform Dispute-Resolution Policy)，也就是 UDRP 制定前之草案。該報告在建議建制「統一紛爭解決政策」時，預先考慮解決機制與法院訴訟之關係，並且指出：「法院訴訟由主權國家之民事法律所管轄。本報告由於最終將向管理域名之私立非營利法人—ICANN 提出建議，並不適合影響到任何原本民事法律所管轄之範圍，而僅能在符合目前公認之國際原則上，且法律所提供自由選擇之領域做出建議。」同時也明文建議：該項解決機制不應拒絕當事人尋求法院訴訟解決 (should not deny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access to court litigation)，並說明「該程序不排除法院之管轄」(The procedure would not exclude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甚至就連是否要採行仲裁效力模式，使域名紛爭解決具有仲裁效力，該報告早已慮及：因考慮採行仲裁模式，將使域名登記人喪失訴訟權，故在此域名新管理制度建制之初，應放棄採用。顯然 WIPO 在建議 ICANN 採行 UDRP 之時，本來就無意要使 UDRP 具有專屬效力而排除法院訴訟管轄，甚至連使 UDRP

決定具有仲裁效力，也在 WIPO 正式考慮後，明白地放棄採用³⁴。

UDRP 的內容規定中明文揭示 UDRP 程序並不影響當事人在任何時點向法院提出訴訟程序。UDRP 第 4 條第 k 項明文規定：「依本條所為之強制行政程序不妨礙你（指域名登記人）或申訴人在程序前後，將爭議訴請有管轄權法院為獨立解決。」依同條項之規定，UDRP 決定後，域名註冊商於執行不利原域名登記人之決定前，原域名登記人倘在十個工作天內，向有管轄權法院起訴，並提出證明，域名註冊商均不會再有任何進一步行動：1、有證據證明兩造已經就系爭爭執達成和解；2、有證據證明原域名登記人之訴訟已經遭到駁回或撤回；3、有證據證明法院已經駁回訴訟或判定原域名登記人無權繼續持有該域名。由此規定內容可認為 UDRP 本身確實無意思要取代或排斥法院訴訟程序，而有專屬管轄域名紛爭解決的效力，甚至也不會發生相當於仲裁之妨訴效力，蓋如此將違背 UDRP 不妨礙另訴有管轄權法院之規定³⁵。

UDRP 其本身亦有類似實體權利性之規定，此即 UDRP

³⁴蔡志宏，同註 29，頁 217。

³⁵蔡志宏，同註 29，頁 218。

之申訴三要件：1.域名與申訴人有權之商標相同或混淆性近似；2.域名登記人就域名欠缺權利或正當利益；3.域名登記人係基於惡意（bad faith）登記並使用域名。上開要件規定，乃申訴人根據 UDRP 請求移轉取回域名之前提要件，申訴人必須就上開要件負有舉證責任。然而，上開要件規定未必與各國國內關於域名之實體權利一致。以最常憑以為主張域名權利之商標法為例，一般商標法對於商標侵權均有「相同或近似商標之使用」（uses the same or a similar mark），以及「致生混淆誤認之虞」（thereby causing likelihood of confusion）之要件規範，其判斷與 UDRP 申訴三要件，在不同個案中，即可能會有不同結果。單純之域名註冊本身未必構成商標使用，更未必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但此於 UDRP 均已形同擬制存在，因而有可能發生依商標法，商標權人無法取回或取消域名登記人所註冊之商標域名，但用 UDRP 卻可以得到有利之不同結果。如此等同 UDRP 擴張了商標權人之權利，也減縮了域名登記人之域名註冊使用自由，使得原本依商標權法尚不構成商標權侵害之域名註冊行為，被視為或擬制成為商標權侵害行為。

相反的，商標法上容許非商標註冊人亦可使用同一商標之例外情形，在 UDRP 雖可獲得有正當利益之判斷，但在商標法上未必應容許其擴張使用。而商標域名之登記，有可能就是一種擴張使用，因而將發生原本依商標權法已構成商標權侵害之域名註冊使用行為，但依 UDRP 卻無法取回或取消該域名，而等同在 UDRP 程序中減縮了商標權人之權利範圍。舉例來說：善意之相同商標先使用者，依法並不受後來之商標註冊權人之商標權效力所拘束，仍得繼續使用相同商標³⁶。倘先使用者又在商標權人之商標註冊後，先為商標域名之註冊，因其依法得繼續使用相同商標，對於該商標域名存有正當利益，商標權人並不能依 UDRP 取回或取消該域名。但此時商標域名之註冊使用，因有可能造成消費者之混淆誤認，商標權人仍可依商標法取回或取消該域名，以致發生 UDRP 與法律上實體權利保護

³⁶商標法第 36 條規定：「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一、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二、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範圍又不一致之情形³⁷。

目前 UDRP 規定與各國相關域名法制尚無法完全無縫接軌之情形下，倘承認法院於審查 UDRP 決定時，應予一定程度之尊重，甚或給予類似仲裁效力，將使域名或商標權發生不符合法律規範之擴張或縮減，此自有害於爭議當事人之相關實體權利保障。準此以觀，各國法院對於 UDRP 決定應僅視為一單純事實，並就域名爭議，依本國法之相關法律規定加以審理³⁸。

無論賦予 UDRP 仲裁效力，或是承認 UDRP 決定具有專屬管轄效力，均不符合 UDRP 之制定意旨及內容規定。其主要考量點正是當事人訴訟程序權利之保障。尤其 UDRP 之所以具有強制性，係因其以定型化契約之方式，包裹地搭配於域名登記及服務契約中，甚至因為在泛用型頂級域名（Generic Top-level Domain Name，gTLD）註冊服務市場中 ICANN 為獨占管理者之緣故，域名登記人如欲取得使用通用頂級域名之域名登記，將連締約自由也沒有，只有接受一途，否則無以取得域名註冊登記。如果再賦予 UDRP 決定有專屬管轄效力或仲裁效力，正當性就非常薄

³⁷蔡志宏，同註 29，頁 219。

³⁸蔡志宏，同註 29，頁 220。

弱，無異剝奪域名登記人訴訟權利之約定³⁹。

UDRP 程序還存在有不少侵害當事人程序權利之重要疑慮，例如缺乏直接聽取證言、詰問證人等適當檢驗證據之制度，對於真正有事實爭議案件之判斷能力受到限制，可能影響決定結果之正確性；不同域名爭議解決機構所選任之專家，因可能存有整體公平性問題，造成商標權人選逛爭議解決提供機構（Forum shopping）之現象；UDRP 沒有上訴統一見解之機制設計，因而不能糾正阻止飽受爭議、可能錯誤之決定一再受到引用或者一再出現相互矛盾之決定；域名登記人之應訴時間不足、程序進行通知之送達對於域名登記人保護不週等等。這些制度上可能存在之缺點，都必須靠各國法院以正當法律訴訟程序來補足，故法院於受理處理域名爭議案件時，實不宜受制於先前 UDRP 之決定或給予任何程度之尊重⁴⁰。

目前 UDRP 尚未經國際條約或其他國際法所承認，而僅是私法契約之本質，不應使其產生排除各國法院管轄之專屬效力。WIPO 在建議採行 UDRP 時，也十分明瞭 UDRP 之性質及其所處地位，已同時建議經 UDRP 決定之域名爭

³⁹蔡志宏，同註 29，頁 221。

⁴⁰蔡志宏，同註 29，頁 222。

議案件，並不妨礙當事人另在有管轄權法院提訴。即便 UDRP 本身亦明文規定採取相同立場，並規定當事人只要向管轄權法院提訴，即足以阻斷 UDRP 決定之執行力。再由 UDRP 決定對於當事人實體、程序權利之保障分析，亦可知應將 UDRP 定位為額外可供當事人選擇之域名爭議解決程序，並不應產生取代法院裁判。解也就是說有管轄權法院在受理 UDRP 決定之域名爭議案件，只須將 UDRP 決定視為一單純事實即可，不應受制其決定之影響。管轄法院就系爭域名之爭議判決後，也將直接取代 UDRP 決定之效力，兩者並不發生衝突問題。本文認為關於 UDRP 決定之司法效力應採取完全不承認其司法效力之見解。雖然 UDRP 決定僅為單純事實，不應賦予任何司法效力，但此並無法排除 UDRP 決定本身所具有之現實效力。換言之，如 UDRP 決定結果判定域名登記人敗訴，除非域名登記人另於有管轄權法院起訴，否則域名註冊商將會執行 UDRP 之決定結果，逕將系爭域名登記取消或移轉登記於勝訴之商標權人，並不會發生域名登記人不按照決定結果行為之問題。倘域名登記人勝訴，則域名登記人占用域名之情形將繼續維持，也沒有執行 UDRP 決定之問題。因此，UDRP 決定有

被域名註冊商依約執行之現實效力⁴¹。

第二項 國內相關司法見解評析

第一目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Yageo Corporation) 商標 域名案之探討

一、 事實概要

Yageo 相關域名乙案所涉及者，為在臺灣上市公司—「國巨股份有限公司」(Yageo Corporation) 之商標域名。由該案第一、二審判決⁴²內容觀之，該案原告為一自然人，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至同年四月間陸續向 NSI 以每年各美金三十五元購買並登記取得系爭網域名稱專用權，用以經營整合「入門網址—YAHOO.COM」、「社群網址—GEOCITIES.COM」、「短址識別—COME.TO」三大功能之網路服務公司，期能於手機上網時代全面來臨之際，開創新機，並求得網域名稱專用權之完整性，故於選擇網域名稱時，截取該上網時代三大龍頭即入門網站、社群網站及短址識別網站各網址之字首組成「YAGEO.COM」、

「YAGEO.NET」、「YAGEO.ORG」之網址名稱並向 NSI 辦理

⁴¹蔡志宏，關於 UDRP 決定司法效力之研究—以海峽兩岸法院裁判為中心，科技法學評論 9 卷 1 期，頁 223，2012 年 6 月。

⁴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515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字第 357 號民事判決。

登記在案。嗣被告「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其曾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申請取得「YAGEO.COM.TW」之網域名稱，與原告系爭網域名稱近似，而向原告接洽購買使用系爭網域名稱，經兩造合意以極低廉之權利金，將伊在美註冊之「YAGEO.COM」之次層網域「WWW.YAGEO.COM」讓與被告使用。故原告乃起訴請求確認原告與 NSI 間以系爭網域名稱所為登記之買賣關係存在，及系爭網域名稱之專用權屬於伊所有，因原審判決後，NSI 已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予被告，爰依國際分發名號及號碼公司（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簡稱 ICANN）頒布之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第 3 條、第 4 條 a 項及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求為命被告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予原告之判決。並聲明：被告應將向 NSI 登記之「YAGEO.COM」、「YAGEO.NET」、「YAGEO.ORG」網域名稱移轉予原告。

二、 兩造之主要主張

其中有關 UDRP 決定之司法效力，雙方亦各有主張：

被告商標權人國巨公司認為該案 UDRP 決定係由美國「國家仲裁法庭」(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 NAF) 作成之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Treaty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以下簡稱「中美通商條約」)第 6 條第 4 款規定，臺灣法院對美國「國家仲裁法庭」之仲裁判斷，應予完全之信任 (full faith and credit)。原告方面則反駁主張：依照 UDRP 第 4 條第 k 項之規定，法院受理本件訴訟，完全不受 NAF 之「仲裁判斷」拘束，得自行獨立判斷。NAF 僅為在美國跨州之全國性民間組織，不應譯為「國家仲裁法庭」而造成混淆誤解。第一審法院就此爭論，並未處理，逕以提訴之原告並非域名登記權利人為由，駁回原告之訴，第二審判決仍以此相同理由為原告敗訴判決。然而，非常值得評述的是，本案第二審判決特別另對 UDRP 決定之司法效力做出論斷。此因系爭域名在第二審審理中，經域名註冊商依 UDRP 決定移轉給國巨公司，原告乃在第二審變更訴之聲明，請求將系爭域名移轉予原告，其中一項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 179 條之不當得利請求權，第二審判決乃針對 UDRP 決定是否構成法律上原因

做出認定。其判決理由指出：「NAF 檢視兩造所提出之主張、答辯及證據後，認定原告辦理系爭網域名稱註冊係出於惡意，不具有權利或合法利益，而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作成系爭網域名稱應移轉予被告之仲裁判斷，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登記予被告。被告受有系爭網域名稱之利益，係基於該仲裁之結果，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依此見解，可以認為第二審法院採信了被告有關 UDRP 決定應依中美通商條約給予完全信任之主張，換言之，第二審法院認定 UDRP 決定具有仲裁判斷之效力。

三、評析

UDRP 在制定之初，並沒有讓 UDRP 具有仲裁效力的意思，本案就算在美國訴訟，美國法院也不會給予仲裁效力，實在沒有反而在臺灣依中美通商條約承認 UDRP 決定為仲裁判斷的道理。再者，NAF 在 UDRP 中之角色，不過是 ICANN 所認證選任之域名紛爭解決提供機構（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rovider），NAF 就個案域名爭議指派域名專家所為之 UDRP 決定，無論在臺灣或美國，均無任何法律依據可成為仲裁法上之仲裁判斷將 UDRP 決定視為

仲裁判斷，使其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將有害於當事人之相關權利保障。

第二目 國內其他域名爭議

法院就 SKII、Googlemap、ICRTMall 三件域名爭議，均未實際受理，而從程序上駁回域名登記人提起之訴訟。其中 Googlemap⁴³、ICRTMall⁴⁴兩案均以域名登記人與商標權人間無域名使用法律關係為由，認域名登記人不得提起確認域名權益之訴。突顯了域名爭議在法律上之特殊結構在訴訟時可能引發之問題。由於目前域名之使用僅是域名登記人與域名註冊商（Registrar）或域名營運商(Registry)間之契約關係，商標權人之所以與域名登記人發生爭議，則是在於其商標權究竟可否據以排除域名登記人與域名註冊商或營運商繼續維持使用契約關係。如此之三角結構，導致域名使用法律關係與爭議當事人不一致之情形。因而引發域名登記人明明向有爭議之商標權人提起訴訟，法院卻以兩造間沒有可供確認之域名使用法律關係存在而駁回訴訟。有趣的是「確認域名登記人有權使用系爭域名之訴」是否為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一項確認「法律關係」之訴，況且

⁴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智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

⁴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智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

「域名使用」是否為法定權利？，而所謂「域名使用權」乃是在商標權人不能阻止或排除域名登記人使用系爭域名時，域名登記人所得繼續使用域名之法律狀態。準此，域名登記人應可向商標權人請求確認：「商標權人有權請求排除或禁止域名登記人使用系爭域名之法律關係不存在」，甚或提起給付之訴，請求：「商標權人不得排除或禁止域名登記人使用系爭域名」。

就 Vita-Mix、NBA、Cambridge、Decathlon 四案，法院均實質受理其域名爭議，此因是否於判決理由內明文敘述 TWDRP 決定之效力，可能取決於當事人於訴訟中究竟有無針對 TWDRP 決定之效力提出爭執，倘有爭執，自有說明必要，倘無爭執，且法院亦認為 TWDRP 決定僅是一項事實而已，自無特別論述其效力之必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5864 號民事判決中就關於 Bosch 乙案則直接適用 TWDRP 規定，重新審查 TWDRP 決定之內容，只是採取完全覆審之審查標準，等同已經承認 TWDRP 決定之司法效力，可能有窄化商標法、公平交易法在域名爭議案件發展之疑慮。但此案僅是個案裁判，且亦未經上訴由上級審表示意見，其影響可能較為有

限。本文認為將 TWDRP 決定視為一項事實，法院仍應以相關商標法、公平交易法等實體法之請求權，作為實體審理之標的。

第三項 小結

UDRP 決定之司法效力是各國法院在受理網域名稱爭議決定訴訟所不可迴避而必須面對之問題。U 從 UDRP 之制定意旨及其本身規定內容、各國司法主權之行使，乃至相關當事人實體及程序權利之保障，目前應採取完全不承認其司法效力之模式。畢竟 UDRP 只是一項便宜、迅速解決域名爭議之訴訟外選項而已，但有關域名與商標制度之彼此發展界線、對於商標域名爭議問題應如何衡平適切地保護商標權人及域名登記人之權益，仍應由各國法院依實體法之權利，於審理後做出最後法律上決定。

UDRP 決定對於當事人之權利保障有所不足，如果逕行承認其仲裁效力，可能有正當性不足之問題。商標與域名使用發生衝突時，仍應由各國法院就其兩者之發展限制及彼此界線做出最後決定，UDRP 僅是一項迅速、便宜之先行選項而已。

第二節 管轄權

第一項 我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004 號裁定案例 分析

第一款 案例事實⁴⁵

本案之原告係我國國民甲，為 tvbs.com 之域名註冊人（下稱系爭域名），被告為香港商乙公司，委任律師向香港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下稱香港 ADNDRC）申訴，經香港 ADNRC 之行政專家組，依據「統一域名紛爭解決政策」（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下稱 UDRP）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作成專家決定書，決定將系爭域名移轉予乙公司（下稱系爭決定），甲不服，依據 UDRP 第 4 條第 k 項於收到決定 10 日內向具有有效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起訴。甲係於公元（下同）1998 年 4 月 20 日以 The Vacation Bacchic Studio 名義註冊取得系爭域名之國際域名使用權，而乙公司或其在台灣設立之丙公司（即 TVBS 電視台）另註冊取得〈tvbs.com.hk〉〈tvbs.com.tw〉等域

⁴⁵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商訴第 60 號民事裁定、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商抗第 4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1004 號民事裁定。

名，但在香港與台灣使用網際網路之人，輸入網址後，只要加上 hk.tw.之國家地區頂級域名，即可瀏覽乙公司或丙公司之網頁，又甲使用〈http://tvbs.com〉作為電子郵件服務，並以〈service@tvbs.com〉作為電子郵件信箱，自無 UDRP 第 4 條第 b 項所定之四款視為惡意行為（即銷售出售轉讓系爭域名、目的為防止商標權人使用、破壞競爭對手業務、故意使人混淆以獲取利益）而不具有惡意，又甲使用系爭域名至今已有 16 年，不會使國際上網際網路使用者產生與乙公司使用在電視廣播類之商標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相對人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亦不符合 UDRP 第 4 條第 a 項三個要件，因此，上述香港 ADNDRC 之系爭決定應有誤會。甲在我國有使用系爭域名權利，系爭決定認為甲使用之系爭域名與乙公司在台灣註冊之「TVBS」商標權相同致生混淆誤認之虞，作為其決定理由之一，此涉及甲是否將著名商標之文字作為網域名稱之商標，而有我國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視為商標權之行為，此應屬於依商標法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原審法院應有管轄權等語。甲請求將原第一審法院認為我國法院無管轄權之裁定廢棄，第二審法院認甲之

抗告有理由，將原第一審裁定廢棄，乙公司不服提出再抗告，案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004 號裁定駁回乙公司之再抗告。

第二款 爭點分析

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定有明文。次按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27 條定有明文；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明文規定國際管轄權，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⁴⁶。又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⁴⁷。再按法院就涉外民事事件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應依法庭地國之國內法規定。倘法庭地國就訟爭事件之國際審判管轄尚乏明文規定，則應審酌法院慎重而正確認定事實以

⁴⁶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25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⁴⁷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29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發現真實、迅速而經濟進程序以促進訴訟，及兼顧當事人間之實質公平等因素，並參酌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規定之法理，妥適決定之⁴⁸。依此，在臺灣地區涉及香港地區之民事事件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而中華民國法院涉及香港人及香港地區之民事事件之管轄權，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並以原告主張之事實判斷管轄權之有無。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公元 1999 年提出網域名稱處理最終報告，探討商標以外標誌被他人惡意或引人錯誤的註冊及被註冊網域名稱可能產生問題與解決之道，隨即於同年 10 月 24 日另由他人在美國加州成立分配全球網路網域名稱（names）與 IP 位址（numbers）之「網際網路指定名稱與號碼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該機構為非營利組織之公益社團法人，為管理全球網際網路網域，制定 UDRP 及 UDRP 施行細則（Rules for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以解決各地之網域爭議。例如：UDRP 第 4 條第 a 項針對「不當註冊網域名稱」之行為，即規定網域名稱註

⁴⁸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500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或服務標章完全一致或混淆近似等事由，即由 ICANN 設立於各地之機構處理，如在香港設立之香港 ADNDRC，在臺灣所設立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TWNIC），委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與台北律師公會擔任處理機構。各地之設立機構依 UDRP 決定各地之網域爭議。因 ICANN 係根據美國加州法律成立之非營利公益法人，其所制定之 UDRP 非國際條約，非任何國家之法律，亦非仲裁條款，其決定之效力，並無拘束各國與地區法院之司法效力，如受各地機構不利決定人如有不服，UDRP 第 4 條第 k 項特別規定：「…依本條所為之強制行政程序不妨礙你（指域名登記人）或申訴人在程序前後，將爭議訴請有管轄權法院為獨立解決。」（ The mandatory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 requirements set forth in Paragraph 4 shall not prevent either you or the complainant from submitting the dispute to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independent resolution before such mandatory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 is commenced or after such proceeding is concluded.）。因之，對於依 UDRP 網域爭議決定，受不利決

定之人仍得向各管轄法院起訴請求救濟⁴⁹。又依 UDRP 施行細則第 1 條對法院管轄權規定：「本規則之共同管轄權，係指申訴人可按下列方式擇一為管轄法院：(1)網域名稱註冊機構所在地之法院（前提為域名持有人已在其註冊協議中規定及其域名使用的爭議交由該法域的法院管轄），或(2)網域名稱註冊人於 Whois 數據資料庫中登記地址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Mutual Jurisdiction means a court jurisdiction at the location of either (a) the principal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provided the domain-name holder has submitted in its Registration Agreement to that jurisdiction for court adjudication of disputes concerning o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e domain name) or (b) the domain-name holder's address as shown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domain name in Registrar's Whois database at the time the complaint is submitted to the Provider.）⁵⁰。因之，不服 ADNDRC 決定，非限定以網域登記地之法院始有管轄權，亦得由其他法院管轄。

⁴⁹蔡志宏，同註 28，頁 222。

⁵⁰鄭嘉逸，由 UDRP 處理原則探討網域名稱爭議於我國商標法之適用，政大智慧財產評論，7 卷 1 期，2009 年 4 月。

香港 ADNDRC 雖作成甲應移轉系爭域名予乙公司之決定，然依 ICANN 之 UDRP 第 4 條第 k 款規定，其決定並無司法效力，如不服該決定，依 UDRP 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可向法院起訴由註冊機構所在地之法院或 WHOIS 數據資料庫中登記地址之法院管轄，是未限制須向特定之法院起訴。甲於 1998 年 4 月 20 日就系爭域名之登記地址為國內地址，並可自 WHOIS 查詢出甲之登記資料，又甲之起訴聲明為：「確認甲有權請求排除或禁止乙公司使用系爭域名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其訴訟類型為消極確認之訴，亦即其因香港 ADNDRC 之決定，認其使用系爭域名之法律地位不安定，欲我國法院確認相對人所主張之排除抗告人侵害商標請求權無效，因之，本事件之訴訟標的為相對人之排除侵害商標請求權是否存在，故可定性為侵權行為訴訟；甲就系爭域名活動主要地域為國內，亦即使用系爭域名之實行行為與行為結果之一部發生在臺灣地區，故我國法院有管轄權。本件為我國商標法事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智慧財產法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本件三審法院的裁定都注意到乙公司為香港公司，本

件不是純粹國內案件，但後來的處理，都只著重在國內商標法及商標權保護的思維，對於系爭網域名稱在美國 ICANN 登記的事實及其法律效果，以及甲的訴訟目的是在阻止香港 ADNDRP 系爭申訴決定的執行，ADNDRP 系爭申訴決定與我國訴訟之間的關係，似未予以充分考量。我國三審法院上述定性的見解，特別是第二審及第三審法院傾向於定性為商標權之侵權行為訴訟，並認定其為消極確認之訴，嚴格而言並無可厚非。因為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及第 21 條的確對侵權行為設有明文規定，而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復規定，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或信譽之虞，視為侵害商標權。不過，在純粹的國內案件中完全沒有問題的見解，考慮到本件訴訟的「前因」，以後將來要在外國執行的「後果」，本件將訟爭問題集中在我國法律明文規定的事項，其方式可能因與外國的程序切斷或孤立，而未能達到訴訟的目的⁵¹。

第二項 管轄權的決定

⁵¹陳榮傳，網域名稱註冊與商標權侵害涉外民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編，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民事研討會，頁 250，最高法院，2017 年 11 月。

就管轄權的決定，法院須就其案件或訴訟類型予以定性，以決定應適用之管轄權規則：就涉外民事之法律適用而言，法院須就其法律關係所屬之類型予以定性，以決定應適用之衝突規則。對於後者，法院應為定性之主體，其定性應不受原告主張之拘束，即應採取新訴訟標的理論，較為適當⁵²。

我國關於涉外網域名稱爭議之「國際管轄權」問題，係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土地管轄之規定加以解決，可區別為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二種，茲分述如下：

一、普通審判籍

某訴訟事件於某法院有土地管轄之關係者，該事件之被告即有受該法院審判之權利義務，學說上稱之為審判籍。而不論該事件訴訟性質如何，以被告之人與法院管轄區域之關係為標準者，稱為普通審判籍。普通審判籍係指以某特定人為被告時，得向某法院提起一切訴訟者而言。由於原告提起訴訟時，就其所主張之事實尚未證明其為真

⁵²陳榮傳，離婚後酌定、改定子女監護人之準據法－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八八號判決之評釋，國際私法各論集，五南書局，頁 350，1998 年 9 月。

實，故宜令原告至被告便於應訴之地點方屬公平，此為以被告之住所、居所為基準，訂普通審判籍之立法意旨所在，即所謂「以原就被原則」。此原則就保護被告利益、防止原告濫訴而言，具有重要意義。關於自然人之普通審判籍，按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同條第 2 項規定：「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同條第 3 項規定：「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至於法人及其他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按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

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是以，我國民事訴訟法之普通審判籍，係以被告在現實世界中之住所、居所、公務所、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等為具體判斷標準。倘涉外網域名稱紛爭之被告在現實世界中設有住所、居所、公務所、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等，自得類推適用上述條文以決定系爭案件之「國際管轄權」，而關於被告之住所、居所或公務所在認定上，皆與現實世界中相同。

二、特別審判籍

某事件之被告，有受某法院審判之權利義務者，稱為審判籍。而不論訴訟性質如何，其以特種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定法院管轄區域之標準者，稱之為特別審判籍。特別審判籍，係以某特定人為被告時，僅限於某種類內容之訴訟事件，得向某法院起訴之情形，即法院對於被告僅就法律規定之特定案件有管轄權。故除專屬管轄外，僅規定得由某地之法院管轄，並不排斥普通管轄法院。此特別審判籍設計之意旨在於兼顧原告與被告兩造當事人之利益、調查證據之便捷及訴訟進行之便利，與普通審判籍之立法意旨為保護被告利益有所不同，然特別審判籍並不排斥普通

審判籍，除專屬管轄外均得就普通審判籍法院及特別審判籍法院二者擇一，而為管轄之競合⁵³。於因涉外網域名稱而生爭議之特別審判籍法院，我國民事訴訟法將其規定於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以下茲按上述規定，關於涉外網域名稱之紛爭，於網際網路虛擬世界中，究應如何決定管轄法院等情討論之。

（一）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六條

- 1、於廣義涉外網域名稱爭議案件，倘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2、於廣義涉外網域名稱爭議案件，倘在現實世界並未設有任何之事務所、營業所，而經營事業、網頁皆於虛擬空間中完成者，架設該網站之虛擬主機或實體主機所在地，解釋上即為實體世界之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而歸屬該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二）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

⁵³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1 條規定：「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法第 22 條規定：「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 1、於狹義涉外網域名稱爭議案件，由於侵權行為人取得網域名稱之專用權，係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為之註冊登記，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成為構成侵權行為要件事實之一部處所，屬於侵權行為一部實行行為之範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在地之法院有管轄權。
- 2、於廣義涉外網域名稱爭議案件，倘加害人在台灣並無設有住所、居所、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等，而其經營之事業、網頁皆於虛擬空間中完成者，則加害人係以被害人之商標作為網域名稱之一部：此時加害人仍須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網域名稱之註冊登記，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構成侵權行為要件事實之一部處所，屬於侵權行為一部實行行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在地之法院具有國際管轄權。加害人在其所經營之網頁內容中有侵害權利人之情事：共有「損害造成地說」、「行為作成地說」及「當事人自由選擇說」等三說，如採取「損害造成地說」之見解，由於虛擬空間中沒有距離的概念，不受地理疆界之限制，網路使用者得於任何地方連線上網進入加害人所經營之網頁，其上網瀏覽網頁之行為將侵害權利人之權益，則連線上網之行為地即為損害造

成地，連線上網行為地之所屬國享有國際管轄權。如此來說，世界上各個角落之任何人只需連上網際網路皆有可能對於權利人造成侵權行為，全球各處之連線上網地皆為侵權行為損害造成地，將形成全球各地法院皆有管轄權之奇特現象，易生管轄不確定之弊，似有不妥之處。倘採取「行為作成地說」之見解，認為除非被告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其所經營之網站的行為，係於該國境內進行，否則即難認定該國係行為作成地而取得管轄權。此說由於不會產生管轄權不確定的問題，似較為可採。至於認為侵權行為地得由當事人就損害造成地與行為作成地二者擇一之「當事人自由選擇說」，基於侵權行為往往與證據調查的便利性有關，如任由當事人自由選擇，受訴法院可能成為一「不便利法庭」而無法管轄，產生管轄之不確定性，似亦有未盡妥適之處。從而，上述三說，應以「行為作成地說」較為可採⁵⁴。

我國司法實務目前則尚未出現有關此議題之任何裁判，惟從上述分析中不難發現，狹、廣義涉外網域名稱爭

⁵⁴陳穎彥，涉外網域名稱爭議之研究，台灣國際法季刊第七卷第二期，頁 266-270，2010 年 6 月。

議案件，均與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有著一定之關連性。而我國司法實務對於涉外侵權行為案件之態度，一般咸認關於國際管轄權，現行法律雖無明文，惟可「類推適用」或「逆推知」內國案件劃分管轄權之規定，並參酌「被告應受較大保護原則」、「有效原則」等原則加以解決。將來我國司法實務於面對涉外網域名稱民事案件之「國際管轄權」時，倘認為該爭議之侵權行為地位於我國，我國法院自具管轄權⁵⁵。



⁵⁵陳穎彥，同上註，頁 268。

第三節 準據法

傳統國際私法領域侵權行為準據法之立法例，共有「法庭地法主義」、「侵權行為地法主義」及「折衷主義」等三說⁵⁶。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5 條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

第一項 侵權行為地之確定

侵權行為之發生，若均位於同一國家或法域內，侵權行為地之決定尚無困難。但涉外網域名稱侵權行為之紛爭，由於涉及「虛擬空間」(Cyberspace)，在網路虛擬世界中所發生之侵權行為，實體疆界早已不復存在，同時橫跨多個國家或法域乃常有之事，此時欲確定侵權行為「地」，則非易事。於此情形，侵權行為「地」究竟該如何探詢，約可分為「行為作成地說」、「損害造成地說」及「當事人自由選擇說」等三說。涉外侵權行為網域名稱之紛爭若採「行為作成地說」，其情形將因狹、廣義網域名稱而有所不同，茲述之如下：

一、狹義網域名稱爭議

⁵⁶ 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2018 年修訂六版，頁 347-354。

狹義網域名稱之爭議，係指被告以原告之商標搶先註冊登記為「網域名稱」，藉以出售獲取利益者而言。由於被告註冊網域名稱必須先至網域名稱註冊暨管理機構為登記，此登記之行為一經確認，被告即取得該網域名稱之專用權，同時亦侵害原告商標之權利，而構成侵權行為。網域名稱註冊暨管理機構所在地係被告本人作成侵權行為之地方，換言之，網域名稱註冊機構之所在地即為侵權行為地。

二、廣義網域名稱爭議

廣義網域名稱紛爭，主要爭議在於，某人所經營之網路事業或網頁（Home Page）使用與他人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其他表徵，因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於網路事業或網頁係存取於 ISP 業者之伺服器或網頁所架設之虛擬主機或實體主機，則行為人將資料上傳（upload）至該伺服器或虛擬（實體）主機之行為在何地進行，該地即為行為作成地。易言之，傳送資料之行為位於何處，該處即為侵權行為地。上述紛爭若採「損害造成地說」，適用結果亦因狹、廣義網域名稱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茲敘述如后：

（一）狹義網域名稱爭議

倘被告故意以原告之商標登記網域名稱，意圖牟取利益者，由於被告須至網域名稱管理機構為註冊之登記，此時，網域名稱管理機構所在地不僅為行為作成地，亦為損害造成地。蓋因被告註冊行為之完成，於取得網域名稱專用權之時，同時亦造成原權利人（即原告）之損害之故。職是，網域名稱註冊機構所在地即侵權行為地。

（二）廣義網域名稱爭議

設被告所經營之網路事業、網頁侵害原告商標，由於網路空間無界線之劃定，網路使用者於何地連線上網並進入、瀏覽該網頁，該地即為損害造成地。如此，將造成全世界各處皆為侵權行為之損害造成地，而應適用各國之法律為其準據法。這樣的結果，不僅增加法院決定準據法的難度，在全球各地皆有可能成為侵權行為損害造成地的情形下，對於當事人之法預見性及法律安定性該如何確保，勢必成為管轄法院史無前例之挑戰。綜上，於狹義網域名稱爭議，不論採「行為作成地說」、「損害造成地說」，侵權行為地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之所在地。於廣義網域名稱爭議，則有不同之認定，採「行為作成地說」者，上傳行為之地，係侵權行為地；採「損害造成地說」者，全世

界各地皆可能為侵權行為地。從而，為避免受訴法院選擇準據法之困難、當事人無法預見法律之適用及法律安定性將遭受質疑，關於涉外網域名稱之侵權行為議題，採「行為作成地說」似較允當。而「當事人自由選擇說」，除兼有上述二說之弊外，另侵權行為常涉及公益，若任由當事人擇其準據法，恐生規避法律之問題，似不足採。

第二項 網域名稱市場競爭秩序準據法之決定

狹義涉外網域名稱爭議之網路海盜（Cyberpirates）類型，係註冊相同或近似他人之著名商標或公司名稱作為網域名稱，藉由使用網域名稱而獲取利益。搶註者利用搶先註冊之網域名稱，混淆原有之商標或公司名稱，當網路使用者進入該網站時，可以促銷與他人著名商標或公司相互競爭之商品或服務，甚至提供色情資訊以破壞原著名商標或公司之商譽。著名商標或公司名稱之權利歸屬者，往往投入鉅額廣告費用或經過長期之努力與付出，該商標或名稱方能成為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營業表徵，而搶註者「註冊」並「使用」相同或近似他人之著名商標或公司名稱作為網域名稱，使原權利人無法以其原已擁有之著名商標或公司名稱作為網域名稱，原權利人因而喪失以

消費者原熟悉之商標或名稱進入網際網路市場爭取交易之機會。職此，搶註者所為已違反效能競爭原則，阻礙競爭，影響交易秩序，而有不正競爭之情事。廣義涉外網域名稱爭議，主要乃以相同或近似他人之公司（商號）名稱或商標作為網頁（Home Page）內容之一部。公司名稱或商標之經營，往往有其一貫性與延續性，他人倘未付出相當之努力，榨取原權利人努力經營之成果，混充於自己所經營之網站中，其目的在於招攬更多的造訪人數，以增加自身交易之機會，其行為儼然損及以價格、品質、服務等效能競爭本質為中心之交易秩序，對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原權利人而言，已構成顯失公平。上述行為誠具商業競爭倫理之非難性，造成實體市場上之不公平競爭，而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其他相關競爭法規。綜上，涉外網域名稱紛爭，不管狹、廣義網域名稱，市場競爭秩序皆可能因其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而受有妨害，而發生「市場競爭秩序」債之關係。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七條即針對「市場競爭秩序」而生之債有所規範。該條規定：「市場競爭秩序因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行為而受妨害者，其因此所生之債，依該市場之所在地法。但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

係因法律行為造成，而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害人者，依該法律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涉外網域名稱案件若因違反公平競爭，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因而產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自得依據上開條文決定應適用之法律。

第四節 訴訟類型之選擇

依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其決定之結果有三種可能性：「移轉」、「取消」、「申訴駁回」。對於申訴結果不服，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之規定，不妨礙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有關該網域名稱之訴訟。」，同條第 4 項規定：「專家小組作出取消或移轉註冊人之網域名稱之決定時，註冊人不服，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於期限內提出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暫不執行該決定。但任一方當事人向註冊管理機構提出下列文件者，應依該文件之內容執行之：一、經公證之當事人和解契約書。二、撤回訴訟之證明文件、法院之確定裁判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係為符合網路快速特性而特別設立之機制，並無取代關係人間依據法律，得以

「訴」請求實現權利之意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之規定，不妨礙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有關該網域名稱之訴訟。」，即係本此意旨而為闡明。不僅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規定如此，國際上「網路指定名稱與號碼機構（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簡稱 ICANN）規定亦復如是，此與仲裁判斷，依據仲裁法及雙方合意，得以當然拘束雙方等情況有所不同。

另外民事爭議上，有所謂「證據契約」之機制（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 1 參照），實務案例上亦有承認者⁵⁷，惟因為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以及其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顯示其明白表示無意以專家小組之決定取代當事人間依據法律及訴訟所得行使之權利，亦無意以專家小組之決

⁵⁷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56 號民事判決：「當事人約定委由法院以外之第三人就法律關係存否之事實或構成要件要素作成判斷，並願受該判斷結果所拘束之仲裁鑑定契約，其性質具有訴訟契約中證據契約之性質，本於辯論主義之事實處分自由及自主選擇定紛爭解決程序之綜合評量，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固得承認其效力」、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907 號民事判決：「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一既於保全證據程序，設有兩造得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成立協議等「證據契約」之具體明文。是凡當事人間以合意就特定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確定其證據方法之證據契約，倘其內容於公益無妨害，不侵害自由心證主義，並在當事人原有自由處分之權限及辯論主義之適當領域內者，本於私法自治原則，自應承認其效力。」。

定終局地認定爭議，亦即無以其為證據方法之意思，因此本文認為似難認為專家小組之決定為證據契約而當然拘束法院之認定⁵⁸。

第一項「申訴駁回」之情形

申訴人得請求之救濟，以取消註冊人之網域名稱或移轉該網域名稱予申訴人為限，故「申訴駁回」之情形，例如非屬網域搶註案件，則非屬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範圍，所提出之申訴，極有可能遭到駁回不予受理，此際應由申訴人依其實體法上之權利進行主張。

一、如係註冊商標，則依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之規定⁵⁹，擬制侵害商標權，可主張商標權侵害，依商標法第 69 條之規定⁶⁰，行使除去、防止請求權，以及損害賠償

⁵⁸ 林發立，網域名稱爭議決定與判決—以民事請求及判決為核心，萬國法律第 69 期，頁 71，2008 年 12 月。

⁵⁹ 商標法第 70 條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三、明知有第六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

⁶⁰ 商標法第 69 條規定：「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但法院審酌侵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

請求權，除得主張侵權人不得在將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名稱外，尚得要求侵權人辦理註銷或變更登記，例如註銷網域名稱之登記⁶¹亦可能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規定請求救濟⁶²。

二、若未註冊商標或係屬其他表徵，例如公司名稱、商號，如為著名之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則依民法第 19 條之規定：「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以及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

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⁶¹ 陳昭華，商標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18 年四版，頁 312。

⁶²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上易字第 453 號民事判決：「網際網路世界須以網域名稱（Domain Name）作為類似門牌地址（address）之識別碼，因網際網路上之個人、公司行號、政府機關網站難以計數，網路使用者即須藉網域名稱連結特定之網站。倘特定網域所有者選定特定名稱，表彰其事業或活動之屬性，以使網路使用者因其公司名稱、商標、服務標章而對網域名稱發生聯想，即有利於網路使用者進入其網站，進而增加交易機會或其他商業利益。因此，事業在網際網路世界使用公司名稱或網站名稱為其網域名稱，即有指引網路使用者以識別其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此網域名稱自屬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所定之表示網域所有人營業、服務之表徵。從而，倘他人之公司名稱、網頁名稱、網域名稱等表彰商品或服務之表徵已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共知，而其他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足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產生混淆，被害人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請求排除其侵害或防止，即無不合。」。

行為：一、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二、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前項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不適用之。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或服務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其他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二、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或服務者。三、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著名前，善意為相同或近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受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

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致其商品或服務來源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之規定，可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尋求救濟。

三、若非著名之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則依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主張權利⁶³。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後，

⁶³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此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適用之基本原則為釐清本條與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其他法律相關規定之區隔，應以「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要件，作為篩選是否適用公平交易法或本條之準據，即於系爭行為對於市場交易秩序足生影響時，本會始依本條規定受理該案件；倘未合致「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要件，則應請其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請求救濟。本條係補遺性質之概括條款，蓋事業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公平交易法無法一一列舉，為避免有所遺漏或不足，故以本條補充適用之。是以，本條除得作為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既有違法行為類型之補充規定外，對於與既有違法行為類型無直接關聯之新型行為，亦應依據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及本條之規範意旨，判斷有無本條補充適用之餘地（即「創造性補充適用」）。本條與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適用之區隔，應有「補充原則」之適用，適用時應先檢視「限制競爭」之規範（獨占、結合、聯合行為及垂直限制競爭等），再行檢視「不公平競爭」之規範（如不實廣告、營業誹謗等）是否未窮盡規範系爭行為之不法內涵，而容有適用本條之餘地。即本條僅能適用於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規定所未涵蓋之行為，若公平交易法之其他條文規定對於某違法行為之規範已涵蓋殆盡，即該個別規定已充分評價該行為之不法性，或該個別規定已窮盡規範該行為之不法內涵，

公平交易委員會將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則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將處分註冊人停止使用侵害其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之網域名稱，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

則該行為僅有構成或不構成該個別條文規定的問題，而無再就本條加以補充規範之餘地。反之，如該個別條文規定評價該違法行為後仍具剩餘之不法內涵時，始有以本條加以補充規範之餘地。關於「維護消費者權益」方面，則應檢視系爭事業是否係利用資訊之不對稱或憑仗其相對之市場優勢地位，以「欺罔」或「顯失公平」之交易手段，使消費者權益遭受損害，並合致「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要件，以為是否適用本條規定之判斷準據。判斷顯失公平之考慮事項規定於第七條：本條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者。顯失公平之行為類型例示如下：…（二）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如：1. 使用他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或以使用他事業名稱為自身名稱、使用與他事業名稱、表徵或經營業務等相關之文字為自身營運宣傳等方式攀附他人商譽，使人誤認兩者屬同一來源或有一定關係，藉以推展自身商品或服務。2. 以他人表徵註冊為自身網域名稱，增加自身交易機會。

元以下罰鍰。

惟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決議並非最終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仍可提出訴願、行政訴訟進行救濟程序，訴訟程序甚為冗長且緩不濟急，而公平交易委員會至多僅能禁止行為人繼續使用該網域名稱，並無法移轉或取消該網域名稱，亦屬其中之缺點。故宜循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權利，並分別情形，以公平交易法第 29 條：「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註冊人不得使用侵害其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之網域名稱，並附帶依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之規定：「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平交易法第 31 條之規定：「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對於真正權利人權利之保障較為周全。惟應注意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之規定：「本章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自為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並非自申訴駁回時起算。

第二項「移轉」或「取消」之情形

在決定「取消」或「移轉」的案例上，註冊人不服該決定，必須以「訴」阻止該決定之執行，在未起訴前，其所面臨的法律狀態是，如不為起訴，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將在短期內遭到移轉或取消。而傳統之民事訴訟，向來區分為給付訴訟（如損害金之給付）、確認訴訟（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以及形成訴訟（如分割共有物）。在起訴當時，註冊人仍為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人，並無請求（何人）「給付」之必要；註冊人亦不是藉由訴訟「形成」新的法律關係。至於「確認」訴訟，我國實務上向來較為保守，實務上認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⁶⁴網域名稱註冊

⁶⁴ 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922 號民事判例。裁判要旨：法律關係之存在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兩造系爭之債權金額，既為構成法律關係之重要內容，如不訴請確認，則上訴人主張之權利是否存在，無法明確，且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亦將無法執行，不得謂上訴人在私

人使用特定網域名稱，係基於契約法律關係，而其可能遭「取消」或「移轉」之處境，將使該法律關係不明確，致註冊人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依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設計初衷，以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該狀態本即得以判決除去，因此應認其得提起確認訴訟保障其權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5864 號民事判決，於 vita-mix.com.tw 一案，認為：「原告原向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申請註冊核准使用 www.vita-mix.com.tw 網域名稱使用權，惟經參加人申訴，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則依其所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將前開爭議送交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專家小組（下簡稱專家小組）審查，並作成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予參加人之決定，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必須依專家小組決定，交由授權人被告中華電信公司執行，原告就被告所為移轉網域名稱之決定是否有效，與其己身利益相關，原告對此當有法律上之利益，

法上之地位無受侵害之危險。揆之首開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即與上開法條之規定並無不合。（本則判例，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且系爭爭議處理辦法雖交由上述專家小組決定網域名稱使用爭議，但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我國網域名稱管理機構，專家小組之決定仍由被告遂行，不能以其非決定做成者而置身事外，而謂原告無確認利益。

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另抗辯：爭議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原告於收受決定 10 日內向法院起訴，被告暫不執行專家小組決定，故系爭網域名稱仍由原告使用，並無受侵害云云。然被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暫停執行，係因原告之起訴，原告權利究竟存立與否，仍待法院判決定之，其法律地位仍處於受侵害可能之不安狀態，被告倒果為因而為上開辯詞，尚嫌無據。因而原告請求對被告確認其有系爭網域名稱之使用權，與前述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結論上肯認註冊人可以合法提起確認之訴。

註冊人如對 TWNIC 或是申訴人提起給付之訴，法院都認為無法勝訴。依目前實務見解⁶⁵，應可對申訴人提起確認之訴，確認於本案中申訴人基於商標權所生之排除侵害請求權不存在。

⁶⁵參考網站：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 <https://law.judicial.gov.tw/default.aspx>，以「網域名稱」、「twnic」為檢索詞，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尚無出現相反見解之實務案件。

第五節 實體法上之攻防

第一項 當事人

主要問題：應以何人為被告？請求權基礎何在？（尤其是原註冊人提起之防禦型與取回型訴訟）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TWDRP）第 4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註冊管理機構（TWNIC）得取消或移轉已註冊之網域名稱：…二、註冊管理機構收到法院之確定裁判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三、註冊管理機構收到爭議處理機構之決定書。」，看來沒有排除爭議處理之後另外起訴，可否以 TWNIC 為被告，主張專家小組誤判？依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 27 條：「本中心應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規定，根據專家小組所作成之決定，移轉或取消網域名稱。客戶除得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另行提起訴訟暫停決定之執行外，不得對本中心為任何訴訟上請求。TWNIC 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第 11 點：「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概依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法律未規定者，得參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國際慣例。上述業務規章構成註冊人域名使用契約之一部分。」。註冊人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間，存在特定網域名

稱使用之契約關係，該契約關係，又因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之運作結果(即專家小組之「取消」或「移轉」決定)，而處於不安定之狀態，註冊人如要確認其合法權益，其相對人（被告）究應以申訴人亦或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宜？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註冊管理機構不介入註冊人與他人之間有關網域名稱註冊與使用之爭議。」，第 2 項後段規定：

「註冊管理機構依專家小組之決定執行，不對爭議處理結果負任何責任。」。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 20 條規定：「除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對雙方當事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基此，較早實務案例，未見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確認訴訟之被告。在 skii.com.tw 案⁶⁶以及 bosch.com.tw⁶⁷案，原告雖提起確認訴訟，並為確認之聲明，惟列被告者，均僅有申訴人，然細究其間法律關係，訴訟當事人原告所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係基於網域名稱使用契約所生之正當權利或利益，該契約當事人，係註冊人以及財團法

⁶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223 號民事判決。

⁶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5864 號民事判決。

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確認訴訟中，身為原告之註冊人，捨契約相對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卻僅列網域名稱使用契約外之第三人申訴人為被告，邏輯上實有扞格之處，早期實務因而認為：「被告（註冊人）亦曾到庭陳稱，伊並未妨害或禁止原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亦未請求原告移轉系爭網域予伊，則原告使用系爭網域之私法上之地位並未受有侵害。⁶⁸」或許即是基於此一不符邏輯佈局之無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985 號民事判決則允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列為被告，就請求確認之對象係註冊人與伊之特定網域名稱使用契約法律關係而言。至於註冊代理機構（Registrar），其雖獲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y）授權處理相關網域名稱申請事務，惟其實質關係與外觀上，均顯示其僅為本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代理人，由「網域名稱使用契約」觀之，尤顯現契約當事人並非註冊代理機構，亦即所謂不安定之法律關係，係存在於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與註冊人間，而非註冊代理機構與註冊人間，於訴訟上自不宜、亦無需將註冊

⁶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5864 號民事判決。

代理機構列為被告，法院於 vita-mix.com.tw⁶⁹一案中之見解，亦同此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對於註冊代理機構之見解亦類同於此⁷⁰。容許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被告提出確認網域名稱使用權存在之訴訟，然被告一再強調其於網域名稱爭議程序之中立性，因此其並不參與專家小組之審查及決定，在此情況下，被告是否應該防禦以及如何適當防禦，將成另一課題。透過訴訟告知制度，使申訴人參加訴訟，不失為一解決途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985 號民事判決案例見解，可以參考。

⁶⁹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985 號民事判決。

⁷⁰ 參 WIPO Guide to the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G。網址：<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guide/index.html#g>。原文如下：G. The Role of the Registrar

What is the registrar's role in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

Except as described below, the registrar does not and will not participat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r conduct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 The WIPO Center has prepared a flowchart ([word](#) or [pdf](#)) illustrating the basic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WIPO Center and a registrar in the course of a case.

The registrar's role in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 is as follows:

- (i) To provide requested information to the WIPO Center, including confirming that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is registered with it, that it is registered by the person or entity identified as the Respondent in the Complaint, providing the Respondent's contact details and, when necessary, the Registration Agreement and associated documents;
- (ii) To prevent the transfer to a third party of a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fter an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 has commenced; and
- (iii) To implement the Administrative Panel's decision.

第二項 訴之聲明

- 一、 確認訴訟，其標的為法律關係，在網域名稱爭議程序後，註冊人能繼續使用特定網域名稱，其聲明對象，宜為網域名稱使用契約之他方當事人，即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該法律關係，就註冊人（原告）而言，係其對於該特定網域名稱使用之權利，聲明之對象，即為該權利。迄目前為止，實務案例之原告，係請求確認：「原告擁有網域名稱○○○.com.tw 使用之權利及正當利益。」，或同時為消極給付之訴之聲明：「被告不得將網域名稱○○○.com.tw 予以註銷或移轉予第三人使用。」。

第三項 判決

法院於本案審理後，自得為有理由或無理由之判斷，並為確認或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實務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相關程序實施多年，然於爭議後進入訴訟之案例甚少，判決確定與爭議處理決

定不同者，似僅有 decathlon.com.tw 一件，但該案係申訴人於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後不服「申訴駁回」決定，另行起訴之案件。至於註冊人於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後不服「取消」或「移轉」決定，另行起訴之案件，似尚未見原告勝訴案例。確認判決，具有確認法律關係之效力，確認判決原告之訴有理由，而與原暫時停止執行之網域名稱爭議決定不符，因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制度設計，本即無凌駕法律訴訟之效果，亦無此意思，自應尊重該判決，如判決內容為「確認原告擁有網域名稱○○○.com.tw 使用之權利及正當利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收受判決後，自應依據該結果辦理，不應執行原網域名稱爭議決定；如註冊人為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判決，受敗訴判決確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即繼續執行原專家小組之決定；至於另有他人另依規定取得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之決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則不受原判決影響，仍得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及相關程序辦理，自無待言⁷¹。

⁷¹林發立，網域名稱爭議決定與判決—以民事請求及判決為核心，萬國法律第 69 期，2008 年 12 月，頁 73。

第五章 結論

域名現已成為網路互連過程中必須全球一致存在的獨特事物，域名應如何存在？域名註冊適用者對於之虞之權利範圍為何？相關爭議應如何解決？現已由 ICANN 逐步建立起龐大的全球域名法制體系，包括新通用頂級域名、域名爭議處理機制等相關實際對於域名制度形成規範之制度。

在全球司法治理的版圖中，過度的保護主義有時只會耗費寶貴的司法資源，結果卻與國際社會脫節。因此，謹慎地適用法律之外，對於參與全球司法治理，我們應該克服對於涉外民事適用外國法律規範的心理障礙，適切地行使國際管轄權，即時承認已經具體形成的新規範及爭議解決機制。關於網域名稱的爭議問題，除非立法予以明確規定，否則在學術及司法實務上，見解仍難統一。網域名稱的註冊是法律行為，除發生債權效果之外，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對抗第三人，對於其爭議解決機制的拘束力，保守的見解也不妨以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為依據。司法機關即對其現況及未來趨勢予以掌握，尊重虛擬世界的非典型法律及爭議解決的非典型機制，對於我們可從國內接觸涉網

民事，廣泛地行使國際審判管轄權，在適用法律的階段，也可考慮將註冊機構的實體規範，作為可決定權利義務的準據法。

網域名稱爭議所發生之涉外民事法律問題，關於國際管轄權部分，大陸法系國家大多未針對國際管轄權存否加以明確規範，而須仰賴法理學說之補充；而英美法上，則係透過案例法發展諸多管轄權原則，倘各個受訴法院均能採取較為開闊之胸襟，調和大陸法系理論與英美法系規則，來處理「國際管轄權」問題，相信國際裁判管轄權衝突將不再發生。準據法部分，由於網路發展迅速，現行法規似乎已跟不上科技腳步而有所闕漏，一方面法院應探求問題之本質，依據過往經驗與邏輯，檢視既有法制規範詮釋之可能與方式，一方面國家應積極修法並思考其他替代之可能性，為網際網路紛爭尋求最適宜的解決途徑，如此，對於具體個案之準據法選擇及妥適性要求，方能有所裨益。

TWNIC 只由專家小組中立決定惡意搶註案件，其本身不處理其他實體權利爭議，應視為中立登記平台，由兩造而非 TWNIC 作為訴訟當事人，應有其道理，較為正確。

TWDRP 本土化不足，應該明定：無論爭議處理程序是否發動與其結果為何，申訴人及註冊人均可循民事途徑向對造主張商標權、姓名權或公平法對事業名稱保護之妨害除去請求權，或就該請求權之存否提起確認訴訟，尋求救濟。否則我國法院可能認為註冊人（含申訴成功者）純粹因為契約關係從 TWNIC 取得域名使用權，與商標權、姓名權、公平法保護並無關連，導致可以真正解決域名使用權實體衝突的法院訴訟完全無從提起。



參考文獻目錄

一、中文部分(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一) 中文專書

1. 陳昭華，「商標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公司，2018年四版。
2. 陳榮傳、劉鐵錚，「國際私法論」，三民書局，2018年修訂六版。
3. 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編，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民事研討會，最高法院，2017年11月。

(二) 期刊論文

1. 王育慧，論網域名稱之保護-以註冊商標為中心，科技法律透析，第十六卷第十二期，2004年12月。
2. 左正東，國碼域名屬於誰？—ICANN與主權國家的角力，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四卷第二期，2008年12月。
3. 伍偉華，網域名稱爭議之申訴處理及民事法律，環球法學論壇第七期，2010年3月。
4. 李維宗，網路犯罪之審判權與管轄權，軍法專刊第59卷

- 第 1 期，2013 年 2 月。
5. 林益山，涉外網路契約管轄之探討，月旦法學第 77 期，2001 年 10 月。
 6. 林倩夷，網域名稱爭議類型知各國立法例與美國最新案例發展，萬國法律第 116 期，2001 年 4 月
 7. 林發立，網域名稱處理機制運作實務與問題淺探，萬國法律第 117 期，2001 年 6 月。
 8. 林發立，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機制在我國實務運作之觀察，萬國法律第 134 期，2004 年 4 月。
 9. 林發立，網域名稱爭議決定與判決—以民事請求及判決為核心，萬國法律第 162 期，2008 年 12 月。
 10. 林發立、鄒欣元，商標法上的「使用」與網域名稱所產生的競合問題，萬國法律第 128 期，2003 年 4 月。
 11. 周天，論〈.tw〉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中「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實務見解，科技法律評析，2006 年 6 月。
 12. 柯冠羽，他人公司名稱與自己公司名稱或商標近似，能否請求更名之判斷（上），台一顧問通訊，2016 年 10 月。

13. 柯冠羽，他人公司名稱與自己公司名稱或商標近似，能否請求更名之判斷（下），台一顧問通訊，2016年12月。
14. 陳榮傳，虛擬世界的真實主權，月旦法學雜誌，第77期，2001年10月。
15. 陳榮傳，網際網路行為的涉外法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84期，2002年5月。
16. 陳榮傳，網域名稱爭訟的管轄權，月旦法學教室，2005年12月。
17. 陳榮傳，網域名稱註冊與商標權侵害之涉外民事，最高法院105年度第一次民事研討會，最高法院，2017年11月。
18. 陳榮傳，外國域名爭議的國際裁判管轄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民事裁定研析，台灣法學雜誌第351期，2018年9月。
19. 陳穎彥，涉外網域名稱爭議之研究，台灣國際法季刊第七卷第二期，2010年6月。
20. 蔡志宏，關於UDRP決定司法效力之研究—以海峽兩岸法院裁判為中心，科技法學評論9卷1期，2012年6月。

月。

21. 蔡志宏，公私協力法制之研究—以網路治理為中心，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2016 年 11 月。
22. 蔡志宏，網路世界的台北 (.taipei)，誰管？台灣法學雜誌，2015 年 7 月。
23. 蔡明誠，網域名稱在台灣的法律保護，中興法學第 45 期，1999 年 9 月。
24. 鄭嘉逸，由 UDRP 處理原則探討網域名稱爭議於我國商標法之適用，政大智慧財產評論，2009 年 4 月。
25. 劉邦揚，我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的實證觀察，科技法律透析第 27 卷第 7 期，2015 年 7 月。
26. 劉靜怡，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國際趨勢之探討，萬國法律第 117 期，2001 年 6 月。
27. 謝銘洋，論網域名稱之法律保護，智慧財產權第 27 卷，2001 年 3 月。
28. 謝銘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機制與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75 期，2001 年 8 月。
29. 魏大曉，網域名稱與商標權侵害之國際管轄權，最高法

院 105 年度第一次民事研討會，頁 283-305，最高法院，2017 年 11 月。

(三) 博碩士論文

1. 王奕華，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以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UDRP)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6 月。
2. 陳劍釗，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與我國民事訴訟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1 月。
3. 陳穎彥，涉外網域名稱爭議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2007 年 1 月。
4. 許雅惠，大陸法制下網域名稱爭議問題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5. 廖英珊，從相關案例探討網域名稱之爭議及處理機制，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3 年 6 月。
6. 蔡志宏，全球域名法治之治理架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 年 7 月。
7. 謝枚霏，美國商標權之保護—以網域名稱為主，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6 月。

二、外文參考資料

Donald S. Chisum, Tyler T. Ochoa, Shubha Ghosh and Mary

LaFrance, *Understand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011)

Gerd F. Kunz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 Inter

Ikea Systems B.V. v. Ikea International Co. Ltd. Case No. D2003-

0965” ,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January27,2004)

Robert P. Merges, Peter S. Menell and Mark A. Lemle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New Technological Age (2012)。

